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六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議訊

109年7月27日上午11時正，於公視A棟七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第六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議，由陳郁秀董事長擔任主席。

本日議程安排一項「討論事項」：

一、本會「109年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針對現行「109年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專案預算執行與計畫時程、及未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四年計畫草案」，曹文傑總經理作業務簡報說明。

馮小非董事提出「針對總經理團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109年國際數位傳播計畫』及後續四年計畫進度之事實查核」，相關資料於現場發送。

本案討論過程之逐字稿，委請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邱琦瑛律師覆核及確認，內容如下：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
文化事業基金會

August 11th, 2020

Re: 20200727 公視基金會第六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議逐字稿

鄭執行秘書：公視第六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議，董事會議開始。開始進行第一項討論事項：一、案由：本會二零九年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部。說明一、現行二零九年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專案預算執行與計畫時程，附件，二、未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四年計畫草案，一一零年至一一三年說明，附件現場發送。

董事長：好，首先謝謝各位董監事、還有我們的同仁，今天特別撥冗開這個臨時會，那我們就直接進入報告。

馮小非董事：一個程序問題喔，在進入報告之前。我想，我們要釐清這件事情，就是說我們今天召開臨時會的目的，並不是在討論我們的國際計畫 OK 或不 OK，那是管理層次的問題，我們今天談的是治理的問題，董事會的治理問題，所以基本上，我們要去想一些事情，第一件事情，我們這個計畫是文化部，交辦給公視來做的嗎？請管理單位澄清這件事情，這牽扯到公視的獨立性。第二，如果是我們公視向文化部申請，那我要請教管理單位，請問，我們的法源在哪裡，我們的公視法有任何一個條文提到說，公視可以進行國際傳播嗎？我想這樣來談會比較有意義，現在去報告的話恐怕不是很合適。你必須把這兩個前提澄清完以後再來討論這樣的一個，他的，那種，以上。

陳順孝董事：我的問題是，上次董事會我請假，但是我看到董事會的決議是，先要開臨時董事會的前提是先提供完整的資料，我們需要先看過完整的資料，今天才有辦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法來進行討論。可是我完全沒有看到完整的資料。我只看到四千五百萬的、我只看到八頁的一個非常零碎的資料。我在學校教媒體創新創業，有任何一個學生提的媒體創業是那麼那麼粗疏的，那個連討論都不用討論就直接當掉，然後我們那個四千五百萬，然後，我們在 line 群組上要求提供完整的資料，然後這個資料到今天為止都沒有提供，這是我的第一個部分。第二部分我一個最大的疑問是，我等一下聽總經理報告，我能不能聽到實話，我在看會議紀錄的時候，上次總經理的會議報告說，這件事是發生在六月十八號董事會之後跟七月十六號董事會之前，可是董事，總經理在提供給我的時程裡面就，明明在五月二十七號就已經進行，而且六月十幾號就已經提送四千五百億的計畫書到文化部、四千五百萬的計畫書到文化部，然後，然後七月十六號當天我們開董事會當天上午又提供五十五億的計畫書到文化部，然後這顯然，到國發會。這顯然就是說，我上次的會議紀錄裡邊，我看到的是謊言，所以這個如果沒有釐清的話，我不知道我等一下會不會聽到更多的謊言。我確定我所聽到的東西是真的，今天這個會議才有辦法進行，以上。

馮小非董事：各位董事，因為事實上，在這個過程當中，因為我們、我個人其實去做了非常多的整理。然後我也非常想知道真相、這個事實到底是什麼，所以我做了一份事實查核，我很完整的把我所有能夠掌握到的資料，非常完整的呈現出來，那在這個殿堂裡面是否可以容許我來……本來我期待我今天整理了這份資料，應該由總經理團隊提出，那我覺得現在已經陷入了非常高度的信任危機當中，所以是不是，請容我能夠把這份資料展現出來，然後這裡面有非常多詳細的證據，先讓大家都看到之後，我們再來往下走，這個程序。

董事長：還有意見嗎？

曹總經理：我跟你說明一下喔，就是，董事們提到的需要完整的資料，我們現場的現在都有提供了，好嗎？

馮小非董事：總經理不好意思，我要打槍你。到目前為止，總經理團隊謊言連篇，如果等一下，大家看了我準備的資料，您就會知道你所謂、所謂的那一份完整資料，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提給文化部的完整資料的全文 17 頁，到目前為止，你們沒有供應，你們沒有提供過，到今天都還不願意悔改，都還不願意……請讓我完整，董事們有權利知道的事情，兩個月前就該知道的事情，到今天你們還這樣，我已經無法聽你再談任何東西，因為我沒有辦法確定你哪句話會是真的。所以請讓董事們先有知的權利，讓我把那些東西展現出來，讓董事們知道到底發生什麼事情，因為我已經無法再信任你了。

董事長：好，那我想我們今天既然本來是會議，就是要請總經理做報告，那，有些資料是密件，所以沒有辦法寄出去，今天全部都在現場，大家要看是可以看，那我們上次的會，董事們提出就是，那是要讓董事們全部發言以後才能報告呢？還是總經理就可以報告，其實董事們的發言在媒體上都有看到，我們都已經全部閱讀過了。

陳順孝董事：我想知道一下，那個小非董事，他既然已經做過調查，我想知道他做的調查是什麼？然後，之後，我們再來判斷……

董事長：調查對不對？這個老師的桌子上，那我們現在是不是就用五分鐘看，那個馮小非老師的調查以後，我覺得還是要跟著我們會議的程序來進行……

曹總經理：各位董事，我的報告裡面，其實針對董事們的所有疑慮，都已經做了說明，我等一下會做說明，那如果我的報告說明有不夠仔細，或者不夠詳盡的地方，那董事們可以再提出來，如果是這樣子不曉得會不會……

徐瑞希董事：不會。

陳順孝董事：對不起，因為現在的問題是，你寄給，上次會議，上次會議你的發言，跟總經理寄給我們的時程裡邊，我們所發現的，就是一大堆都是假的，所以我們先得確定上次你寄給我們的那個時程，上面的東西到底是真的假的？我們才有辦法進行，所以我想小非董事，既然已經做了，做的那麼，我們就聽……

董事長：那請問今天誰是主席？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陳順孝董事：對不起，對不起我只是提我的意見。

董事長：對，對，那現在已經在執行了

陳順孝董事：對對對

董事長：什麼叫對？

馮小非董事：那我開始了好嗎？

董事長：不行。我想要請問一下，我現在參與這個計畫在場有我們的同仁們，今天要提供的資料是假的，還是真的？

馮小非董事：所以就是因為在場同仁們，我今天在這邊所提供的資料也可以，現場的同仁們完全都可以在場一併確認，我提供的資料是否為真偽，今天如果我提供任何一份假資料，有任何一個造假，或者是會內的人沒有辦法確認的事情的話，我負完全的法律責任。

董事長：好，我要請我們的同仁們講。今天那個總經理提供的資料是不是你們提供的？總經理，是誰提供給你的？

曹總經理：我今天提供出來的資料都是跟各部門開會討論過後，出來的文件資料，中間並沒有任何造假的部份。

董事長：好，那我們哪一個部門，你是不是可以請他們確認？

曹總經理：我們新聞部啊，新媒體部啊，研發、節目，都有啊。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董事長：好，那從新聞部，蘇經理，你提供的資料是正確的嗎？

蘇經理：可不可以容許我在這邊，不然的話恐怕我沒有辦法細看。

董事長：沒有，現在沒有叫你細看，就是說先問，你提供給總經理的資料是不是正確的？

蘇經理：我提供給總經理的資料？我沒有提供給總經理什麼資料，是總經理跟研發部門在這段過程期間提供給我們的資料。我是新聞人，我也是新聞部的經理，從五月二十七號被口頭告知之後，我有口頭告知，沒有紙本，但是我都有做會議記錄，那這也是我的人格保證。還有一點，我也必須說，因為我們講嘛，總經理跟執副講的，這是一個開大門、走大路，所以呢，必須要把事情講清楚。我是一個新聞人，我必須也要負我的法律責任，我不但要對各位交代，對各界交代，我也要對我的同仁交待，所以我講的東西都是我自己能夠掌握的。如果沒有，如果我自己手上的檔案，並沒有來自於其他部門的書面，可以有其他人幫我作證。

董事長：那我現在只問你一個問題，今天總經理提出來的報告，有關你的部分是不是正確的？

蘇經理：我沒有細看啊，因為我是現場被發放的，要不要先來對一下，我剛剛才列席而已，我怎麼知道總經理講的是不是正確的呢？可不可以一一的大家來詢問，我可以誠實的回答。

董事長：總經理，是不是要解釋一下，這個行政的流程？

曹總經理：ok，就是，如果我可以開始報告的話，我想是這樣子，我們今天大家在這裡開會討論，不要情緒，我們就是做事實的釐清。這個是我一向的原則啦，那如果董事可以同意我開始做報告，那我會針對很多事實的釐清，因為之前我們就已經傳了一份，是這一段時間以來在公視內部的行政程序，包括我們有請各部門的經理來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討論、動腦會議，以及到後面比較確定這件事情之後，我們的提案等等的，我有傳了一份時程。那如果針對這份時程，那也有一些董事給一些意見說，好像這個時程，這裡面沒有會議記錄什麼什麼，那我們在會內的開會的過程是這樣，如果要有正式的會議記錄，通常是兩個部門之間，針對什麼事情有爭執、有不同的意見的時候，我們會寫出完整的會議紀錄，那麼，發給大家，大家簽名，表示說，在這個會議上面大家已經有共識了，那我們照著這個共識往下走，那其他的部分，我們先期的，這些討論的過程，他純粹就是大家的腦力激盪，大家針對一個事情發表大家的意見，所以在前期的會議當中，並沒有所謂的這種正式的會議紀錄，但是會議完有總結，這是有的。那至於，董事們，對不起，這個董事們指控我說謊，覺得這是對人格上面的，很大的羞辱啦。那我不覺得我有任何一點是沒有講實話的地方，那如果說我做完了報告，董事們還有疑慮的話，那麼大家再提出來，我想這樣子可能在進行會議上面會比較有效率。

馮小非董事：我想就是針對總經理剛剛提到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就在這裡先進行，立刻的事實查核，我覺得會比較有助於立刻幫助討論下去。首先等一下，我先，聽我講完，因為我們剛剛講說總經理報告的東西是真的，那剛剛董事長也說，希望現場的行政團隊確認，這個總經理的這個計畫嘛對不對，那我首先想要先確認一下，總經理在會前提供的一零九年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的這個，是送給文化部的計畫全文嗎？我想要請問新聞部的蘇啟禎經理，我想請問一下，這一份一零九年，不知道您有沒有拿到，就是總經理在會前，議程，在議程的部分，就是這個有八頁，就是剛剛陳順孝老師提到的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總共有八頁的這個部分，我想請問這是你們參與討論，並送出，要給文化部、文化部的四千五百萬的一零九年國際數位傳播計畫全文嗎？

徐瑞希董事：對不起，我要在這邊講一個程序問題，這真的很不妥，我們連總經理該不該先講，還是要由馮小非先來，先來先講，這件事情我們都還沒確認，然後我們叫一位不是我們應該要列席，他是今天是來這邊就是跟著大家一起來，跟我們的公視同仁大家一起來這邊就是說，我們來來聽聽看有一些什麼樣子的那個，為什麼會問他說，你有沒有拿到這份資料，我覺得這樣非常不妥，我們是不是按照一個程序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來，我相信，每一個在座的每一個我們的公共電視的經理，或者是我們的管理部門，我們的工會幹部每一個人都非常清楚知道公共電視的一個組織文化，或許比我們公共電視這些三年一任的董事更瞭解，可是我真的覺得這個在程序上是完全不對的。

董事長：那我想，停止會議。休息時間請大家把資料都看清楚，我們今天所有的密件都呈現在會議裡面。我們是不是用 20 分鐘或 30 分鐘來讓大家仔細的看，因為是密件，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寄給各位，那這個我們連，我們總經理要解釋的機會也沒有，那我們用 20 分鐘請大家看馮董事的書面意見，還有我們最近幾天其實在媒體上就已經有很多的意見，然後我們 20 分鐘以後再來決定說，是由馮董事先發言或者由總經理先發言，那我們現在休會。

馮小非董事：不好意思我補充一下，因為我提供給大家印出來的書面的東西，跟我要報告的是一模一樣，只是因為報告裡面這些超連結所提供的文件，沒有辦法一併印出來，因為很多，這是我剛剛說希望可以先報告的原因，因為各位看我提供的書面意見的時候，看不到那個連結這樣子，所以如果，董事長既然願意讓大家看我說的這一段話，可不可以讓我可以講這個東西，不然大家看不到，因為那個超連結的文件都在這裡。這是我剛剛之所以要先報告的原因。

董事長：現在休息時間，大家要怎麼樣就怎麼樣，這是休息時間，20 分鐘以後再開會。

董事長：我們連逐字稿，所有東西是不是請大家看。

鄭執行秘書：那個，這邊是總經理準備的，剛剛他說的所有的詳細的資料，那因為是密件，我們現在用傳閱的方式。

陳順孝董事：對不起，傳閱的話我們二十分鐘怎麼可能所有人都看完？

董事長：所以呢？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陳順孝董事：如果要讓我們看，就應該是影印給我們一人一份來閱讀，然後會後回收，對。

董事長：來得及嗎？可以嗎？可以啊，好。

鄭自隆董事：好，雖然是休息時間，我提個意見喔，我們這個休息 20 分鐘恐怕沒有他的意義在，就是說我們應該是先要決定，是要由馮董事來先提出質疑呢，還是由總經理來先報告，這個程序把他搞清楚以後呢，我們再來進行，否則今天整個會議呢，排 11 點的意思呢，大概就是說，一個鐘頭以後就每個人發便當回家算了。所以你這樣的一個處理呢，再休息二十分鐘，我們今天這個會，事實上不要開啦，不要休息去直接去，由董事來表決，是要由馮董事來報告，還是由總經理來報告。

董事長：我本來就是想說，看完一些，你們大概有一個……我們再來決定，是由馮董事先報告，或者是總經理報告，剛才才講啦。

鄭自隆董事：我們有資料看不完的啦。就有質疑再拿出來，一一澄清就好了啊。

董事長：可能有些董事不想看嘛，有些董事想看啊。

徐瑞希董事：可不可以提個建議。

董事長：現在休息時間建議不生效，你隨便講啊。

徐瑞希董事：我是在想說，我們是不是就是 20 分鐘我們也是看資料，因為上次我們有些董事沒有來嘛，那這一次的話等一下如果在報告的時候，或許，因為其實馮董事也花了很多的時間，在做這個準備，那就讓馮董事這邊來先報告，報告完之後，那我們再看看就是，因為其實總經理要給我們的一些資料，之前也有給過了，那是不是就是針對有一些不太 match 的地方，我們再來請總經理這邊來解釋一下這樣子。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董事長：大家不是質疑他的資料給的不夠？今天完整的時候又不讓他報告。

馮小非董事：抱歉，就是因為連今天給的東西都不是完整的東西，就包含連二零九年國際數位計畫，我們不要談那個一一零到一一三年密件，我覺得那個東西還可以談是密件，可是早就送出去定案，在六月十八號以前就送出去的一零九年國際傳播計畫的這個全文，到今天都還沒有提供的時候，那要我們從哪裡討論起。

徐仁修董事：我倒覺得我們需要在最後搞到這個樣子嗎？你們是這個英雄主義的吹哨者，我們都不講話的就是變成，讓你變英雄的狗熊嗎？我覺得這個裡面有很多，最後你要真的是定案、要簽約，還是要董事會來簽約啊，他提計畫只是一個計畫，不表示他就已經，一定是這樣子。我們已經當了三年的董事。我們都知道，我們從來沒有發生過這樣的事情，就是因為有人吹哨，結果搞得我們要連任第四年，我是覺得很討厭的事情，本來我就可以脫身了，怎麼會又跟弄出上次，因為這樣子搞的，投票的時候，立法院出了問題，現在也是啊，還沒有成案，我們是董事，最後還是我們在把關，需要在這邊像清算一樣的鬥爭嗎？搞得大家氣氛都很不好，要表決要對決要怎麼樣，我覺得沒有那些必要，第一個。第二個也不要將下一屆董事當傻瓜一樣，他們不會去審視這個嗎？最後還是要他們來同意阿，為什麼我們只是經營團隊提出一個計畫，就變成那個……說謊，這個是很嚴重的控制啊，我是不同意這樣的講話，因為我們還是要尊重、很多的人格，沒有定罪之前都是無辜的，所以我覺得我們可以很多的討論。但是一直不要用指責的方式，好像已經成為那樣子。

馮小非董事：董事請容我跟您說明，我也非常不願意，可是我真的必須指出，現在這些案子都已經送出去，文化部討論請款期程等等，動用第二預備金在哪裡該做什麼，每一樣通通都有，非常不好意思，這些事情，只差，我們當日如果不是在七月十六號董事會莫名的，忽然被發現了的話，這些事情早就……

董事長：可能不是莫名吧，事前都有所有資料……

馮小非董事：沒有，事前完全沒有，如果，讓我，是不是願意讓我可以把這些所有的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東西報告給大家聽之後，大家就會知道，是真的是我們莫名其妙要掀起波濤，還是這真的就是公視治理史上數一數二的風暴跟危機。

徐仁修董事：那風暴跟危機最偉大的就是上一次，董事變了這麼多的那一件案子好不好。

馮小非董事：恐怕這一次，上一次……

徐仁修董事：這一次根本還不是案子啊。

馮小非董事：上一次金溥聰要把手伸進來的時候，他還得先修法，擴充董事會人員等等的，然後才有辦法做，這一次不必，欺上瞞下，直接在裡面有人就通了外面的人，然後把案子送出去，我真的手上有證據，而且這證據不是我捏造，是都是全部我們內部的文件，董事願不願意讓我，真的，我很痛心……

徐仁修董事：我不想聽這些東西好不好，因為這個東西還沒有成案……

馮小非董事：只怕已經成案了。

徐仁修董事：這是不是要董事會來同意，那個案子才是算通過？

馮小非董事：因為他們在董事會根本毫無報告，所以本來根本連我們同意，都不需要，就像，我想跟您說，在七月十六號那天，他們帶出去報告的那個案子，連先經董事會討論都沒有，就可以出去給國發會報告，這已經完全嚴重違反程序了，董事。

徐瑞希董事：呃不好意思喔，我覺得，以前我們在做一些社發啦，或者是我們做前瞻的時候，他的整個的流程，不管是社發、前瞻，或者是台語台，基本上都是內部先定案，然後一方面就是真的，也是回過頭去，跟文化部確認，就是這個經費今年是多少，然後整個都確認出來了，再來我們這個董事會上來做報告，過去的流程是這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樣嘛。

黃銘輝監事：各位我覺得你們已經進入到實體的討論，所以我會覺得目前我們的會會卡在這邊，其實就是那個程序問題啊。那我知道馮董事做了很多的這個準備，那其實我也很期待看到你的發現。但是我想一個，一個，今天開會的一個，本來就是想要先看我們的這一個，管理單位怎麼對這件事情做出說明，所以我覺得一個比較，我們現在是卡在程序上，我們根本就沒有先進行，所以，我會覺得比較好的方式，還是先讓總經理報告，那總經理報告給我們聽過一遍之後，馮董事如果你覺得，因為你剛剛也有對總經理提出指控，那剛好，你就就你所蒐集到的部分，那你就針對總經理的報告，你提出你的這個質疑，那如果董事們，各位董事們聽到，如果覺得總經理確實有些不當，那我們才有辦法去做討論，因為程序上恐怕還是這個樣子，那當然這一個，因為你已經做了很多準備，我相信在總經理報告之後，大家應該會把第一個這個發言的機會留給你，我相信董事長應該也會這樣才是，我今天我現在先把程序順出來，順出來，那這些實體，各位董事剛剛提出來實體的意見，我覺得我們待會就來，就由各位董事做審慎的思辨，這是我的建議。

馮小非董事：其實我的，我想我們提出就是說，現在沒辦法直接進入討論的狀態，是因為我們不知道這些資料是真實與否，那但是你剛剛講了這個，我想，我可不可以這樣子來詮釋，大家聽聽看覺得好不好，就是說，在程序上的話，請總經理先發言報告，但發言報告完以後，我們不要直接進入討論那個案子的那個內容的那個部分的程序這樣，也就是總經理報告完之後，然後我來做發言，然後所有的發言討論完之後，我們再決定，我們要不要討論總經理提上來的案子。

董事長：那個，其實我是同意的喔。因為我們今天最重要的是說，我們這個前導專案要不要接，這個我們要做一個表決，第二個就是我們如果接這個前導專案，我們也必須送上了這個四年計畫，如果我們同意的話那就繼續做，不同意，也沒有關係，因為這不一定要我們做，不同意的話，我們可以把他的否決掉，那我們就把他撤回。同時，我們也把四年的計畫撤回。那唯一的不同是，下一屆的董事上任以後，他也沒有討論的空間，因為這個錢就沒有了，他就要等到明年，明年如果中央政府有這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個錢，他會，他還是要用一樣的方法告訴公視，或是他可能用不同的方法告訴大家，再去做，還是要有一個前導專案，前導專案，然後再做四年計畫，這個只是時程的問題，那我們今天要決定的是，我們要不要接這個前導專案，如果要接了，為什麼這麼急，因為中央的預算在七、八月一定要送進去，沒有送進去就沒有，所以我們今天其實最重要，對我來講，是要不要接這個案子，不接，也可以。我們沒有一定要接，沒有人告訴我們一定要接，大家有沒有看一下資料，那天沒有來的董事們可能也稍微看一下喔。20 分鐘過了嗎？差不多，好，那我們就開會，那現在兩個方向，一個就是就是那個總經理先報告，然後我也會請我們馮董事做全案的報告，好嗎？然後我們最後再做討論。討論完以後，我們就要表決，表決就是說，我們要不要接這個前導專案，然後送上四年計畫。如果否決掉的話，我們撤案，然後把四年的計畫也一併撤掉，但是我們就趕不上今年的預算。所以新進的，這些我們董監事就要等到明年的機會，好，現在是不是就請總經理報告。

曹總經理：OK，我想是這樣子喔，上一次的董事會，一開始是董事們擔心這個案子會變成一個大外宣，然後提到程序問題。那麼到今天，是直接指控說我們說謊。那我想我們在看守所期間，我們一直想著是說，怎麼樣替我們國家，然後替公廣，爭取最大的利基，所以我們一直都是很積極的任事，那麼個人的榮譽，包括董事在媒體上面，我覺得是硬把那個我沒有說出來的話，塞到我嘴巴裡面，但這些都無所謂。那如果到今天這個程度，董事已經覺得不再信任我們，對我上次的報告覺得不滿意，那我在上次的這個報告裡面，就如同剛剛的徐瑞希董事講的，從來我在董事會裡面的報告，包括前瞻、包括社發，包括台語台以及這個國際平台的這個報告的方式都一模一樣，那麼，可能國際平台的這個事情，他比較特別，在我眼裡，他跟我們其他的專案都是一樣的，但如果董事覺得它比較特別，那可能是因為我的政治敏感度不足，如果因為我政治敏感度不足，導致這個，我認為將來會在台灣社會，我們在國際之間失去了話語權，或者是說，我認為這也是一個公廣可以整合跟翻轉，朝向數位趨勢的一個大好的契機，因為這樣子的話，我跟我的執行副總，因為我們是一個團隊，我願意現在就提出辭呈負起責任，那麼我希望說，經過我的說明之後呢，這個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的討論，等一下大家可以回到這個計畫的本身，而不再有任何的情緒的，或者是不理性的事情在這裡發生這樣子。那麼可能有人會說，我們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本來就是任期制啊，也是已經要卸任了，但是我主動提出來，就是表示我們的態度啦，因為，將近四年來，我們在這裡做的每一件事情，只有責任沒有戀棧。好，然後這個我剛剛一直講就是說，我希望大家理性的來討論這件事情，那麼，馮董事做了很多很多的研究，然後事實查核等等之類的這樣子，那麼這些內容當然有些是同仁提供的，或者是馮董事從哪裡找到的資料，我不清楚，但是我等一下的發言，我也會針對我手邊所有的資料，然後清楚的說明，那我想是就事論事。我真的也希望大家不要有情緒性的發言，那麼我也希望我就事論事提出來的內容，董事們可以理解這樣子，如果我的文字，我的語言有比較激烈的地方。好，然後我想大家最擔心的是說，這個事情是誰啟動的，我們是被交辦的嗎？那麼剛剛馮董事也是認為說，我們公廣集團，我被交辦了，我因為這個文化部，下了一道指令，所以我就迫不及待的忙不迭的趕快去做這件事情，但是我想，我們在一零六年在華視辦了一場共識營，這個共識營有所有的在座的每一位董事，以及公視的一級主管、董事長、我跟謝執副都在那裡。當時我們討論到說，公廣的使命，那使命的第四項有豐富多元文化、形塑台灣品牌、向國際發聲，那麼在一零六年，公視基金會第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也決議通過的公視法修正草案的版本，那這個修正條文裡面的第八條第七點裡面，有提到國際資訊服務，所以我認為，這件事情在我們這一屆的董事會是有高度共識的。然後我剛剛講的，在媒體裡面有提到說，我說，因為被交辦的很急呀，所以來不及在董事會裡面報告，然後說這個，接到這個文化部的指令，那接到文化部的指令是馮董事的用語，不是我，大家傳閱的資料裡面有上一次董事會的這個，逐字稿，這是經過律師認證的逐字稿，大家可以在裡面找到證明這樣子。然後我想強調的是，我心中從來沒有小警總，文化部，我也不認為他是我們的上級單位，我不會自我矮化，也不會自我奴化。那我在董事會裡面用了什麼樣子的語言呢，我是說，接到訊息，接到這個事情，這是在董事會裡面的用語。那麼，這個「訊息」的意思是指什麼呢？這個訊息的意思是指說，文化部影視司有提到後疫情時代的特別預算，那麼我們過去也一直倡議國際頻道，所以他們來問我們說，我們要不要做這件事，那我第一時間直覺的反應，就是當然要啊，有錢為什麼不要呢，這樣子，然後這些訊息我們都有跟董事長報告。但是我必須要強調，這些都只是訊息，他不是因為人家告訴你有錢了，你就要開始去生產，你的企劃案，那這個過程他是一個綿密的行政過程，他必須要來來去去這樣子，馮董事說的沒有錯，我們送了非常多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的版本到文化部，可是這個就跟我們前瞻、社發跟台語台的計畫是完全一模一樣的事情。好，下一頁。那，主要就是我們有沒有繞過董事會嘛，然後，我們主動列在七月份的董事會報告，這個大家質疑我們說，這個偷偷摸摸或者是藏著蓋著。我如果要藏著蓋著的話，我為什麼會列在董事會的報告，我如果要偷偷摸摸，我何至於敢在會內召集了各個部門的經理同仁來開會，這個事情是完全，子虛烏有的事情。如果董事們都可以拿到我們同仁給的資料的話。我們何至於敢找各個部門經理來開會討論，那我要講的事情，像我們公視本頻一一零年到一一三年的四年計畫，這也是下一任董事會的任期才會發生的事情。但是我們已經做規劃了，而且我之前也在董事會裡面也做過這個一一零年本頻的一一零年到一一三年的四年計畫，報告的方式都完全一樣，這樣子。之前董事也沒有提過說，這個計畫為什麼我們就先做，為什麼我們也是來來去去跟文化部送資料啊什麼之類的，如果我們現在不做這件事情，一一零年到一一三年我們根本不會有錢，那我認為這件事情如果我們不做的話，到了下一任的董事會成立的時候，我才會變成千古罪人，因為你就讓他一毛錢都沒有，他怎麼，只剩九億的預算，他怎麼做事情？那這整件事情就是國際頻道的，這整件事情在六月二十號我給董事會的，我給董事們的時程裡面，我都清楚的說明。六月二十號，部長來訪視公視，那部長來訪視公視的時候，才，我們在董事長的辦公室裡面有部長、有司長、有董事長、部長的秘書、我跟謝執副，我們都在那裡，清楚的講著這件事情。然後部長承諾我們。他親口承諾我們說，他會努力的去爭取各項預算，包括這個國際頻道的預算，所以到這裡才比較底定，我們心裡才比較有底。因為如果他，文化部沒有幫我們爭取預算的話，我們沒有錢做任何事情。所以這個事情即便是我們已經需要動腦開始想事情開始規劃的話，你規劃了半天，也是沒有結果的。那我們六月十八號才開董事會，所以這個是整個過程。好，那麼，再下一頁。這一頁就是給大家看一下，這個是我們一百零七年研發部，我當時做的董事會報告，那是十一月份，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份，大家可以看到這裡寫的，和台語台籌備小組共同完成公視台語台企劃書送文化部和通傳會，這個我們也送出去了，台語台的企劃書也送出去了，已經送到文化部和通傳會了，那我的報告就是一模一樣的事情，前瞻，都是一樣的事情。好，下一頁。那提到說，我們是不是侵害了下一屆董事職權，那我們在行政的時候就已經思考了，因為前導計畫它規模真的不大，相較於公視所有的計畫來講，這個計畫只有四千五百萬，那我們要做網站架設跟內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容的規劃，那未來的四年，這個計畫還要經過立法院的審議，然後預算跟內容都是可以調整跟修改的，那一一三年，一一一年到一一三年的這個正式的簽約會落在明年二、三月，那合約修訂以後，還是會有修改的空間。也就是說，如果下一屆董事會成立了，到他們正式運作之前，這個要簽約之前，他有非常充裕的時間，可以來討論這個新的四年計畫的案子這樣子，那麼這些案子也會都會列入這一屆董事長、總經理的重要的交接項目。那這個計畫為什麼是我們寫？因為我們已經寫了這個前導計畫的案子了，那我們很積極的寫這個案子。在這個計畫延續的邏輯之下，當然下面的這個計畫也是由我們來撰寫。那這個就如董事長剛剛說的，就是政府預算編列的流程，我們今年七、八月我們要先送文化部、文化部再送到行政院，然後在七、八月之前就要出行政院送到立法院，因為立法院九月的這個會期要開會，然後你的預算規模要先框定下來，那你要去框定人家的預算，你一定要有計畫，所以我必須提前寫計畫，而寫計畫他是，他是一個大工程，他需要耗時費事的這樣子，好再下一頁。提到人事偷跑的問題，我們本來預計，前導計畫是七月底才會簽約，所以我上一次在董事會裡面的報告也提到說，這整個計畫還在待簽約中，那專業的人才是很難找的啦，那我們會內所有部門的經理都一樣。碰到這樣的困難，我們每一次在徵人的時候就徵了很久，可能就沒有人，或者我們的薪水、薪資實在不如外界，所以徵人真的非常困難。然後我們在人力銀行刊登訊息，要面試的等等，那行政流程都需要時間，那我們聘用的人員是定期的，一年期的、定期的，特定或者是非特定對象。那這個我們在專案執行的過程當中，各部門通通都有這樣子，然後甚至於有些定期的人員，他的 interview 只要經過部門經理而已，根本連我都不用經過的，更不要說是董事長，就是人員的這種進用，從來都不用、不用跟董事長做報告。那如果我們不執行這些專案，如果今天這個不管是前導計畫，或者是這個四年計畫，這個專案都不執行的話，我們這些人員也都可以提前解約，而且我們當時要徵人的時候，都跟部門經理說過了，就是說，你們在徵人的時候，你們要跟這個來面試的人說，他除了要做這個專案，他也要做本頻的工作。那這個都是為了彌補我們本頻的人力的不足，再來就是說，我們預計補充的人員大概十名、八名，那麼，這個到目前為止，因為董事有意見，所以大部分的徵人的事情也都停下來了。好，再下一頁。至於所謂下一屆董事長的人選，那麼我相信董事會的成員跟董事長的遴選方式，它是一個剛性規定，那在座的董事，一定非常非常清楚，我都無庸贅言，誰會是董事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長？都根本、都不是我們可以置喙的地方。而且坦白說，以這個專案的執行，我說明到現在，大家都應該可以清楚的知道說，這個專案的執行，跟下一屆的董事的成員、或是董事長會是誰，根本一點關係都沒有。那至於是說，上一次的董事會，馮董事說，什麼編制、人事架構什麼等等等等都出來了，絕對沒有這件事情。這些事情應該是下一屆董事會來議決的，那我們剛剛補充的那個人力，都是非常低階的專業的工作人員而已。然後再來就是包括台語台，台語台到目前為止，原定計畫是八月的那個，組織架構、工作職掌要送八月的董事會，但是送進來也沒有要議決，也是應該是下一屆這個董事的職權，再來議決這樣子。然後提到說，包括監事有提到說，這個我們什麼部門什麼部門，有沒有去跟所謂外界所謂的這個內定的董事長人選私下見面，這個，我們同仁有沒有去私下見面？，我不知道，那我覺得這個也是屬於他們的這個，個人的交友範圍，我沒有權力去管這些。那至於說，我們有跟這個所謂的下屆董事長的人選，那麼文化部確實是有召開一個會議，那這個會議找了誰呢？找了我，找了謝執副，然後找了中央社，甚至於還有這個民視的，因為民視長期做這個英語新聞，還有，還有華視總經理，然後當然也有這位所謂的下任董事長的這個人選。那我們在那裡幹什麼呢？我們在那裡是在討論說，既然我們已經表明了這個要承接這個這個，國際平台的這個專案，那麼在座的那些參與會議的人員，都是曾經執行過國際媒體的有經驗的人，所以我們等於是在那個會議當中，大家集思廣益想說，如果我們要有一個國家隊，要做一個這樣子的國際平台的時候，大家可以動動腦，這裡面應該要怎麼做，好再來，下一頁。那提到大外宣的問題，大外宣呢，我上次董事會也講得非常清楚，因為公視是製作人制，那所有的內容，所有的節目內容都是製作人提案，絕對不是我生產了一個節目內容，說你要做什麼形式的節目，內容說你要邀請誰，你要訪問誰，然後我來指派，絕對沒有這樣子的事情。那我們所有的專案在執行的時候，就我們送出去的報告書裡面，在執行策略跟方法上面都會寫到說，本計畫將依據公共電視法和節目製播準則如何如何這樣子。我也記得董事長曾經在董事會中說過，如果我們針對事情的討論，可以意見不同，可以有不同的看法，意識形態不同都沒有關係，但是我們不要對外放話，那我也覺得很遺憾這樣子。就是，當然董事，不管你們用什麼樣的管道拿到的這個，就我上次在董事會的簡報裡面的草稿，起碼媒體登出來的東西是，那裡面多了一句說「七月起回報文化部進度追蹤」，我沒有寫，我的草…我的正式的董事會的版本裡面沒有這一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句話，我的裡面寫的是「待簽約中」。那麼，我比較覺得心痛的事情是說，媒體，連我們就是，一個小小的、定期的同仁的個資都出去了，那我真的很不願意，就是這種事情牽涉到無辜的第三者，這是很心痛的事情。另外就是說，我想我們，我們四年來，我們很努力的擦亮公視的這個招牌這樣子，剛剛也提到就說，媒體裡面講說我被交辦，我配合文化部辦事等等，我覺得這些，或者剛剛董事說我說謊的這些事情，這些都是個人榮譽，放在，公共電視，或者我們整體的傳播政策裡面來講，都是很微不足道的事情，可是公視我們好不容易四年來擦亮了這樣子的一個招牌，因為這個事情而再度蒙塵，我是不是真的，很不捨這樣子。那麼，這個大概是我所做的一些說明，至於時程的部分，我在時程裡面都有寫出，我們出去了什麼東西、出去了什麼東西，我從來沒有意會說，我們沒有出去，或者是說我們出去的東西，我們不承認，可是他本來就是一個來來去去的過程。那董事們也提到說，我們資料給太少，那董事可以等一下看看，傳閱這些東西是不是資料太少。我也同意說，這些資料還不夠細緻，還不夠深入，可是你，這是整個國家行政流程的一環，包括公共電視內部的行政也是一樣，甚至於我，隨便講一個，我過去在外面作為一個小小的傳播公司，我要寫一個企劃案，我大概得花兩三個月，只是做一個節目的企劃，我大概得花兩三個月的時間，不管是做田野也好，做研究也好，然後把內容充實也好，做各種各式各樣的訪問，那這些都是需要時程的。那我們時程確實非常非常壓縮，因為就是有七八月的，這個要送到行政院，要出行政院的這個時程，所以我們當然必須要先做。那我再重申一句，這個東西就是跟我們前瞻，跟我們社發跟台語台的所有的計畫、運作的模式都是一模一樣，那麼這是我前面先做一些說明。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接下來，我們就回到事情的本質，來談這個前導計畫跟四年計畫，好。好，這個是這個前導計畫。前導計畫的正式名稱是一百零九年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說明，好，預算來源就是文化部的專案預算，有提到說，董事有提到說六千六百萬，這是我們說的，沒有錯，那六千六百萬這個數字怎麼來的呢？這個是我們一開始的時候，在規劃這個前導的半年的工作裡面，因為我們過去有台語台的經驗，那台語台當時的經驗大概就是六千多萬元的預算，然後先做內容這樣子。那後來，文化部說，他的錢沒有這麼多，雖然我們希望有六千六百萬，但他沒有那麼多，所以大概是四千五百萬左右。那麼我們要做的是，這個網站平台他大概有五百八十萬，那，內容製作是兩千多萬，行銷宣傳是兩百五十萬，以及人事跟行政的維運費。好，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下一頁，網站設計的概念，是以使用者偏好為導向來設計的，大家可以看到這個流程，就是如果這一個國際的使用者，他進到我們這個網站的時候呢，我們透過後台的一些大數據，我們可以偵測說，這個用戶是在哪一個國家，然後我們就會告訴他說，他跟台灣之間的，可能是距離也好，或者是其他的關係是什麼。然後，這個未來的網站可以判定使用者的國別，然後我們會推薦，相關的，就是這個國家，假設他是紐約好了，或者是這個非洲的某一個國家，那他跟我們台灣之間的關係可能是什麼？然後我們就主動推相關的內容跟專題給他。好，下一頁，大家可以看到，就是網站設計的概念以及數位內容整合的部分。那在新聞類的部分，有影音類，那這個影音類的，我們當然是從公視的英語新聞往外擴充，然後包括 P#、包括專題的報導，然後非影音類，是國際外電編譯，再來非新聞類的東西包括這個，電視節目的短影音啦等等的，或者是文字的專題、平面影像專題，或者 podcast 的專題，那這個 podcast 的專題的時候，我們當然會跟央廣有一個互相的合作，下一頁。在內容製作的部分，內容製作的部分，這些全部都是製作人提出來的，製作人提案給了這個，部門經理，部門經理再提到這個會議裡面來，比方說，像這個做鐵道的事情，或者是這個，我有同仁提出來就是 Fabio 的這個，他是《斯卡羅》裡面的重要角色嘛，他是在台的一個法國人嘛，那他可能會做甜點的跟記錄的這樣子的一個節目。然後，我們還有委製徵案就是人文紀實的體驗的節目，然後我們也會有紀錄片，那這些也都是，以台灣主題來做的一些宏觀的紀錄片。下一頁，新聞類的部分，除了強化新聞、英文以外，包括一些專題，Taiwan inside, in our story 等等的，那節目題材的方向包括我們的政策福利、產業經濟、公民意識、我們的社會運動等等，自然人文、社會文化等等。所以我想有了這樣子的內容，實質的內容呈現在這裡，實質的內容的方向呈現在這裡，我認為，應該董事們對於大外宣這件事情是不是可以就不用那麼擔心了，下一頁。好，短影音的部份，這個是國際部以及新媒體部提出來的，除了介紹在台灣的比較重要的這些外籍人士、移民二代等在台灣工作的日常，那麼，或者是說向國外的網紅來徵集短片，那他們可能是台...what do you know about Taiwan，這個內容還可以再討論再商議。那另外呢？因為時程很趕，所以我們也會有一些重製的節目，也就是說，這些節目會把它重新上英文字幕，放上去。那在資源整合的部分，我們也跟中央社、華視、央廣陸續會進行合作洽談，因為中央社本來就有這個 Focus Taiwan，然後央廣本來就有非常多的這個，國際的節目，然後，他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們有最多的國際人才在那邊，那麼跟華視，我們是本來就一直在合作的，下一頁。那執行的時間是到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本來我們是希望，因為所有的內容的製作都希望時間更長，我們也要求說，希望能夠保留到一百一十年的六月，但是這個能不能保留，是要由主計單位核定的，這也就是說，會有各種各式各樣的版本。我們原先送出去的，我們可能會寫到一百一十年六月，那後來，文化部回給我們的消息說，這個預算可能沒有辦法保留，可能是必須要到十二月三十一號止，這是整個執行時間，下一頁。然後一一零年到一一三年的四年計畫，現在也在董事的手中，那我們看一下。好，這是我們彙整給文化部，文化部出去的資料，所以大家可以看到他的簡報，format 是屬於文化部的，那為什麼是文化部出去呢，因為在國家的體制裡面，是文化部去跟行政院要錢，然後這個專案交給公視來執行，那內容當然是我們提供，下一頁。好，在內容大綱裡面，我們分幾個重要的塊面，包括我們的計畫緣起，那公視的優勢是什麼，這就是說，我們，我們主動去爭取的。我們告訴人家說，我們的優勢是什麼，然後爭取能夠把這個錢給我們，然後包括現在的、主要的世界各國做國際傳播的國家的現況是什麼樣子？然後計畫目標是什麼樣子？然後計畫架構跟執行策略是什麼？那績效指標是什麼，那個績效指標也都是我們自己訂出來的，不是別人要求我們的，那我們需要多少錢，然後我們預期會有什麼樣的效應。下一頁。好，計畫緣起，當然這是一個時機點，我覺得，在這個時間點，我們整體有一個國際影音傳播平台，可以對國際發聲，因為這個時間點，國際社會看到我們了，所以錯過這個時間點，我不知道將來還會有什麼樣子，更好的時間。我們當然希望就是說，我們有了一個這樣子的國際傳播的一個平台以後，能夠突破中國的國際壓力，那我們能夠對外傳播屬於台灣的觀點跟視角，不是在國際社會裡面只聽到一種聲音，而我們台灣人的觀點是什麼，我們如何看世界其他的事情，美中貿易戰打的如火如荼，那我們台灣看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可以從什麼樣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那另外，當然就是傳播我們的文化價值、傳播我們的軟實力、讓台灣走向世界、讓世界看見台灣，這個是我們的起心動念。下一頁。然後這裡可以看到就是說，各個主要的國家裡面，有國際傳播平臺的主要國家，包括英國的 BBC 呀，這個日本的 NHK 等等，我們經常喜歡用他們的例子嘛，然後韓國的阿里郎，或者是他 KBS 也有這個國際平台等等，那所以國際上都是公共電視台在做，那所以我們認為說，那台灣公共電視台來做好像也順理成章。下一頁。好，那我們也提出了各個國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際平台的比較，包括 NHK，包括 BBC 跟阿里郎。下一頁。為什麼是公視，除了就是說，在世界各國做的都是他們的公共電視以外，我想，最重要的是，這個四年來，我們做的成績，獲得國人的信任，那麼我們重申一下是製作人制，然後我們的同仁每一個人都有獨立自主的，這個，這樣子的精神，我相信已經都內化到他們的骨血裡面了這樣子，公共電視也因為積極參與很多的國際組織，所以我們到目前為止，跟這個國際上面的公視的這種聯盟，或者會議裡面，都建立了很好的互動關係，所以如果我們要做國際傳播的時候，那公共電視確實是，我認為他是一個最恰當的角色。下一頁。好，那我們的計畫目標，那，大概就是剛剛已經提到了，就是我們希望能夠，對國際社會傳達台灣的文化、台灣的民主、或者台灣的觀點等等的，那這裡面包括了總體目標、推動策略、目標對象、計畫定位等等的，下一頁。那麼計畫架構跟執行策略，這就我剛剛提到的，就是說依據公共電視法和節目製播準則，這個我們都永遠會寫在我們的計畫裡面，包括前瞻、社發、台語台都一樣，那他的架構大概分為四個塊面，除了傳播臺灣的聲音、臺灣的觀點之外呢，那麼我們自己，最值得為國際的觀眾所稱道的是什麼，然後我們的科技大概是怎麼樣，然後我們的這個數位趨勢是如何，這樣子，下一頁。那麼這個執行策略裡面就是提到說，我們會向世界傳播正確的訊息，也就是說，如果今天當然是因為我們防疫做得很好，值得為國際社會所稱道，但是，如果我們的防疫出現什麼漏洞，或者我們防疫的整個措施有哪一點不好，我們也不會好像看不見這件事情，然後就把它修飾了、把它美化了。這個是，不會是公共電視台會做的事情。另外這個，我們要有自己的觀點，所以我們會布建全球英文媒體的英文採訪網，那這個東西我們也打算是跟中央社合作，因為中央社本來就有在各地的特派員，那站在這個資源最有效運用的立場，當然是跟其他的這個，在這個公媒法裡面的，所謂的大公廣的成員裡面互相合作。那當然，另外一個就是即時傳播台灣的資訊，下一頁。展現台灣的亮點，那麼我們今天之所以可以在國際社會上被看見，在這個時間點上被看見，也是因為我們，有這個，長期的培養了我們成熟的民主政治，然後這個友善的公民社會，然後整個人民的態度等等，都是有別於這個，獨裁極權的國家的。好，下一頁。好，那這是純粹是科技的部分，台灣當然是一個科技島嘛，那我們要建立這個平台，當然就是 IT 化，然後我們希望能夠觸達年輕的使用者，然後我們會用雲端跟 AI 的這個科技，然後我們會建立一個一元多用多平台的這個影音的網站。下一頁。這個是整個 IP 的影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音製播系統，這個當然是比較屬於技術層面的部分，但是內容的來源就有各種各式各樣的內容。然後最後大家可以看到最右邊，我們可以假設，如果說這樣的內容，你在家裡面的電視機也可以看到，雲端的平台也可以看到，OTT 等等也都可以看到。下一頁。那麼，在數位趨勢的部分，我們要善用網路，就如同前導計畫裡面提到的，我們會透過這個分析網路流量跟大數據，然後來規劃這個，品牌的經營策略這樣子。然後當然要經營社群媒體，因為在這個時代裡面，社群媒體是非常重要的這樣子，然後以使用者為核心來思考。下一頁。再來績效指標，就是我們預計我們大概可以生產多少小時出來，然後那麼我們也希望會朝這個目標去努力，就是這個平台的觸達的人士有多少，這樣子。下一頁。經費編列大概是這樣子。下一頁。我們預期的效益當然就是，最重要當然是提高台灣的國際能見度，再來就是，台灣在全球社會的發展過程當中，我們的觀點是什麼，然後台灣的故事是什麼，然後當然很重要的，還有一點要培養國際的人才這樣子，然後也希望這個，IP 的製播的事情，能夠提供給台灣的業界做參考。好，下一頁，大概整個計畫是這樣。

董事長：謝謝總經理，現在我們是不是請馮董事。

馮小非董事：各位董事還有各位在座的所有公視同仁，大家好，首先我想，我想要來說，在我進入正題之前，我想先說明幾件事情我的態度，第一個，我認為，整個在過去三年多來擔任公視董事的期間之內，我們都抱著非常信任總經理團隊的心情，來參與工作，因為如果我們不能夠信任總經理團隊所說的事情，以及我們如果不能相信他會遵守程序的話，那麼所有的事情都無法推動。同樣的，對所有在台裡面工作的人來說，他們必須完全的信任，他的主管所談的事情都是對的，都是真的，不然的話，他也無從辦理起，這是第一個。所以因此，我個人認為，信任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那信任來自於哪裡？信任必須要來自於每一個角色的人，不但忠於自己的角色，以及忠於自己的定位，還有忠於這個公司所有設計的程序運作。更重要的事情是，他不能夠是人家說一個你推一個，人家說一個你吐一個，而是要建立信任關係的話，就必須要能夠在應該講出來的時間點，去講出應該講的話，把決定權留給應該決定的人，這是為什麼我對信任這件事情，我感覺到非常重要的原因。好，那因此，所以事實上，董事會在公視法裡面的定位是什麼呢？他是決定營運方針、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核定年度工作計畫、決定節目方針以及發展方向，那這是我們每一個月開董事會的時候必須要做的事情。所以，如果我們沒有被告知的話，我們無從討論起，那今天國際傳播計畫的這個案子，我覺得對我而言，我在這兩個月當中，其實我本來不覺得有很大的問題的。可是在這兩個月當中，我所發現以及感受到的事情，就是我們在該被知道的時候，沒有知道，在詢問的時候，沒有能夠拿到完整的資料，必須一次又一次，必須自己先去挖東西瞭解了之後，然後來詢問，然後到最後才能夠看到。好，那這個事情哪裡嚴重？嚴重在哪裡？他嚴重在破壞了信任制度，然後他破壞了治理的程序這樣。好，那所以以下，我想，首先，我先跟大家，就是，總經理一直提到說，這個案子跟社發或跟前瞻、跟台語台運作模式都一樣，我先在這邊先做個提醒，台語台，在我們這個國家裡面，首先在政院提出，覺得應該要有台語台這件事情的時候，整個社會吵過一輪了，就是到底該有台語台嗎？應該單獨台語台嗎？他應該叫台語台嗎？等等他吵過一輪，最後他在立院預算過關，而且最重要的事情是他法源過關了，他有一個推動什麼多元族群語言什麼之類的東西，過關了之後才輪到，他應由誰來做，所以因此，由……，後來是由我們公視這邊以一個標案的形式提出，每一年的，呃不是標案，他是以這個提出營運計畫書的方式來製作，這是台語台。那至於前瞻跟社發這兩筆預算，都是從上次鄭部長時期以來，這個是很清楚的默契，就是補足本頻預算之不足，所以是在無特別指定內容。所謂無特別指定內容，意思是說，他的這個目的寫的可能很鬆散，就是要提升產業界的競爭力啦，或者提升科技什麼，但這個是彼此的默契，就知道是用來補強本頻預算之不足，他沒有特定的內容。這次的國際頻道，他之所以特別的地方是在於，他是在公視的體制裡面，他是一個全新的、從未討論過的，也不要說公視，連我們這個國家都還沒有討論過，我們要不要一個國際頻道，我們要什麼樣的國際頻道，這些都還沒有討論過。所以他是全新的，當他是一個全新的事情的時候，而且他的金額並不曉得，他今天不是什麼兩、三百萬的事情，他第一年四千五百萬，後面五十三億，這些東西絕對絕對都是重大的營運的方針，等等重要的內容，所以這個完完全全不能夠在沒有討論的情況底下，就把東西送出去給文化部，要來做這樣子的仔細的確認。那我想要先指出的是這樣子的一個前提。那另外，我也想要先跟董事們報告，大家可能會覺得是我在媒體上放話，我必須說，我星期一，我上次開董事會的時候，我看到的那兩句話，根本沒有被報告。說實在，如果回去翻開你們的會議，會前提供資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料，在會前提供資料裡面，連那兩句話都沒有，什麼文化部什麼國際什麼，類似連這樣的字樣都沒有，然後是在現場總經理的簡報當中，就放了那兩句話，沒頭沒腦，如果我沒問，總經理完全沒有打算要報告，這個我相信各位如果您回去聽這個會議，上次的會議記錄或是有來參加會議的人，在現場我想都非常的清楚，總經理沒有針對那個東西要提出任何報告。那等一下我會指出說，那個報告有多重要，這些內容有多重要，好。那所以，事實上，我本來我們本來覺得應該就下次臨董會討論就好了，我上次有特別提出，在臨董會上面，我希望總經理能夠提供完整的資料。所謂完整的資料，其實就是在各位知道今天會議上面，因為也許大家覺得我們一再鬧事的情況下，最後我們終於才能夠在今天這場會議上，還蓋上「機密」的這兩個字樣，才能夠有機會看到這些本該就給董事們看到的文件，才能夠做出決定的文件，這些事情都一再的重創我們彼此的信任。好，那所以事實上，上星期一的時候，就有記者主動打電話來問我，他在打電話問我之前，他先問過了董事長，然後後來就是這些，就陸續就有記者打電話來。那當然包含台裡面的有話好說的節目，他們自己主動提出說，既然這是這麼重要的社稷事務，也是公共事務，那麼應該要來公共的談，所以狀況大概是這樣。可是，我手上的確為了做事實查核，我去設法找了很多的東西，這些東西，我都沒有提供給外界，而我，大家可以在董事會的 line 群組上，看到我一再一再的暗示說，請你們把資料拿出來，就是因為我覺得，直到最後我都還是非常希望能夠有信任關係。我認為，如果總經理團隊願意很主動的，就是如我們上次討論的決議，把所有資料都先拿出來的話，我覺得今天不至於到這樣。所以在我發現，我無論怎麼要求這些資料都拿不出來的情況底下，我才會在今天，不得不把我所有的資料全部都整理出來，公布給董事們看。而且其實我最沉痛的質疑就是，我認為這已經，我認為這已經非常嚴重的破壞了我們的治理過程這樣子，不論總經理團隊是否心存良善，或者是覺得心中無愧，我在為國家做件好的事情，可是一家公司要能夠永續下去，最重要的事情就是要維護他的治理，治理、治理過程。好，抱歉，耽誤這麼多時間，我現在接下來就來跟大家報告，就是我所知道的事情，這樣。那我現在要說我在這邊，我並不是要去所謂的打臉總經理或什麼，並不是那樣，而是我在還原事情的過程當中為了必須要核對總經理，直到今天為止，提出來的資料，就是，不是今天，在還沒有今天手上拿到這些機密之前，在我們不斷的要求，就是會議要開會之前拿到那東西，我們到底拿到什麼。好，那五月二十七號，的確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就是這個總經理也提到說，這個是，就是來討論什麼等等的。我查證的事實是，五月二十七號總經理臨時開會，提到文化部有六千多萬的專案預算，那鎖定後疫情時代，請公視來執行，網路露出為主等等。然後接下來，我想，六月一號的時候，在信件上面就已經提到，文化部確認事項如下，本案要動用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我想跟大家報告什麼叫第二預備金，它不是我們常備型的預算，他是一種緊急預算，這樣子。那通常要動用到第二預備金，就是因為當年緊急發生，不管是救災或什麼事情，就是說這是一個很臨時性的東西，那我在這邊都有信件為證哦，就是說，這個六月二號時候，文化部就已經確認了這些事情。接下來，到了，在總經理的報告上面提說，這個文化部，呃總經理的時程上面是寫說這個六月八號，文化部才邀他去開會啊什麼什麼的這樣子，然後，事實上，文化部在六月一號已經確認，剛剛這個文件總經理在會上，才以機密方式來發布。其實，這裡根據我所掌握的資料，這裡面在列別的時候，他完全都沒有任何機密可言，他也沒有被列入密件或什麼，我看不出來這裡有任何不能提供的。好，接下來，在六月九號總經理給大家的前兩天的說法說，這一天我們才開了第二次動腦會議，告知預算下修等等等等，完全沒有提內容。但是六月九號，總經理，謝執副已召集了四個部門經理討論，現場提供紙本資料，清楚提及預算要下修為四千五百萬，來源為第二預備金，且註明五千萬以下的二備，不需要送立院審議，大家熟悉政治的人都非常清楚這是什麼意思，就是要繞過立法院的質詢，這個如果給那個反對黨立法委員看到，各位可以想想作何感想。而最重要事情是在這裡，已經把時程全部通通都提出來了，六月十一日公視要提交第二版計畫給文化部，預計七月文化部就要跟公視進行簽約，是這麼篤定的事情，在六月九號。十二月的時候，文化部要申請本案預算保留，在一一零年的三到四月的時候，應該要跟國際頻道專案簽約，然後呢，一一零年六月本前導計畫執行完後，就要正式執行英語國際頻道專案。各位，親愛的各位，這裡還不叫做重大決議嗎？這裡還不叫作明確定案嗎？但是總經理在前兩天提供給我們的資料還可以說，這個叫第二次動腦會議，討論這個平台怎麼樣才能吸引國際閱聽者，這有打算要讓我們知道事實嗎？我們來看一下這是什麼，我今天沒有任何，我今天，我今天這些資料，我真的坦白說，我之前，我就知道了，可我從來沒有拿給任何人，我也在，我在保護我們公視，我不願意讓別人覺得我們公視這樣做事情的。各位清楚看到這些信件上面，文化部對本案建議，本計畫定位調整為，什麼什麼什麼什麼什麼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什麼什麼什麼？怎麼樣又怎麼樣？什麼東西又怎麼樣等等的。我先必須要說，在這裡，在六月九號文化部就已經要跟公視確認，我們將來要在這裡做什麼，我們將來要在那裡做什麼，所以於是我們的部門直接寫在這個，在這個，在這個後續事宜的跟進當中，請各部門六月十號下班前，請你們回傳計畫修改所需資料，請依文化部建議，提供節目規劃補充說明，請你們這樣請你們那樣。我先要說，我不覺得這一定是什麼所謂的弊案不弊案，我沒有那樣覺得，可是我不懂，我不懂為什麼這些東西不能讓我們知道。這，我其實很痛心，我覺得，我覺得我們這屆的董事會以及總經理團隊明明棒得不得了。我不懂為什麼要這樣，而今天各位你拿，直到此刻。總經理說，把所有東西列為機密，讓我們看說，請你們翻見證你們手上的這一疊報告，連六月九號、九號的資料都沒有，所以為什麼我剛剛一開始說，我實在不知道今天怎麼跟總經理團隊開會，因為總經理團隊完全不吐實啊，你講一個，他很久以後吐一個，而且吐的東西也不完整，你根本不知道你要怎麼信任他。到了六月十二號的時候，研發部已經發信給各個部門說，我們今天上午送了企劃書給文化部，文化部考量這些東西之後，提出了以下建議，連請款方式都講了，什麼時候要簽約也講了，第一期要請款多少、要……、第二次要怎麼樣都講了，這信件都有，我就不再點開了，因為我想那個，到了這裡，我們已經很清楚，我們有了這一份計畫送給文化部，叫國際影音平台前導專案，在這邊送的是這份專案。這份專案跟六月二十二號後來送給文化部定版的叫做二零九年國際數位傳播計畫，也就是直到今天，才以極密件拿到的這一份，他的內容幾乎差不多，但是他是後來文化部有把它更名為二零九年的數位方案，那這個等下我會講。換言之，在這裡所有的內容清清楚楚、明明白白都有了，然後請款方式也有了，製作時程、簽約時程每一樣都有了。於是在六月十六號的時候，總經理第一次召開了一個跨部門會議，前面開過一個四部門會議，在這裡每一個部門都有，它的內容，會議記錄裡面包含了有，這個，公視內部控管流程等等等等，但是總經理在這邊告訴我們的是什麼？總經理提給臨董會資料說，主要是業務分工，到了這時候都還不是確定的案子。好，但是，請，我請各位，我給各位看他的會議紀錄，非常清楚，本案內部控管，幾號要做什麼，幾號要上什麼節目，幾號要做什麼等等等，錢又是怎麼樣，每樣事情都有，如果要說這不是確定案，我不知道什麼叫確定的案子了。而當場，謝執副有提及，後續會有四年計畫，這個，好。我想說的事情是六月十八號我們就開董事會了，根據我剛剛提供的這些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資料，我相信，我們，因為他們在這上面都講了，七月就要簽約了，那你到今天六月十八號你該給我們知道了吧？也許你覺得你先前只是討論沒有關係或什麼，當然本來就是這樣，那在六月十八號這個時候，所有東西皆已完備的情況下，你那時候是跟董事會報告最好的時機啊。但董事會毫無所悉，一個字都沒有看到，完全不知道，連我也搞不清楚，我也不知道是什麼，我都不知道，真的什麼都不知道。然後但是大家看看總經理，後續繼續寫說什麼新聞部什麼幹嘛，什麼部長訪視公視，到時候會幫我們爭取預算，真的是我沒有禮貌，這如果不叫鬼話，是什麼才叫鬼話？前面什麼預算什麼來源，第二預備金請款什麼，每一樣都講得清清楚楚，到底還要怎麼會這樣講呢？所以六月二十號的時候，剛剛我提到前導計畫微調，就經文化部更名為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各位，我們來看一下，他內容是什麼？總經理到今天為止，本來只提供給我們會前資料，只寫了八頁，零零散散的東西，我們來很快速的 review 一下看看他到底會不會是一個大外宣計畫。我先要說明，我沒有反對台灣要做大外宣，我也沒有反對要做國際頻道。我要說的是，這些東西要討論，然後要怎麼做，該擺在哪裡，要清楚。好。但是我想給各位看幾個很簡單的東西，因為這個是一個很清楚、寫清楚的計畫，在這裡面當然也提到一一零、一一三年，那我們來看看內容好了，到底這份計畫告訴我們，公視要做什麼？首先在這裡，這計畫已經非常清楚提到是以五年為期，所以已經把下屆董事會該幹嘛都包進去了，那短期方案就是這個二零九年的這個短期計畫嘛，那中長期方案，就是要這樣，那到底要做什麼內容呢，這是最重要的事情嘛，對不對，內容是什麼？來來來，我們來看一下，節目架構，一、重量級人士英語專訪，紐西蘭總理、總統蔡英文、政委唐鳳、台積電創辦人張忠謀，好，然後再來，Taiwan no.1，這個樣子，等等，然後，題材規劃方向是社福公益，防疫當然你做得好，自行車產業什麼什麼，哪裡做的？或什麼的？為什麼還會被認為叫做大外宣，就是因為這些部分都是主動去宣傳台灣的美好，所以他會被認為是大外宣。但是我剛剛首先，我有強調，我沒有反對台灣要做大外宣，但我們只是要問說，大外宣應該做在哪裡？譬如說我本人也是央廣董事，央廣在國家政策裡面，就是被賦予要做大外宣的一個任務的地方，那這些東西為什麼不是放在央廣？他可以討論。我沒有說他一定不能放公視，但我要強調他可以討論，但現在什麼都沒有討論。好，然後呢，接下來就是這個節目內容，坦白說，我非常認真地看完這個報告之後，我怎麼想都想不通，這有什麼好不能講的。這份東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西六月十八號如果提上來到董事會，我也看不出有誰可能會非常嚴重的反對，但是他就是沒有提，到七月也沒有提，連到我們七月二十七號要開臨董會，這份也不給看，你真的不知道為什麼一個這樣的事情要這樣。好，那這個專案執行也寫了，七月，這個是後續已經提到，後續就要以這個為中長期接力了，所以這也不是總經理講得什麼，今年預算沒有之外，還不知道要看看明年或什麼的，這已經非常久，而且還預計一百零九年十二月正式完成，一一零年一月一號就會正式要來上線。那，為什麼他會被認為所謂跟文化部的意志跟交辦有關呢？因為理論上，這些不是應該要通過董事會同意嗎？那董事會如果沒有同意，根本不能夠做的事情啊。可是李永得部長到前幾天還一直信誓旦旦說，如果這一屆董事會沒有通過的話，下一屆董事會，也交由下屆董事會討論，但無論如何，不管，無論如何，我們都要明年一月一號開站，這個當然會讓人覺得，你董事會都通不過的東西，你要怎麼確定能開站呢？好，那不管了，沒關係，錯過六月十八號的董事會了，那我們來看，到六月三十號的時候，已經有清楚的國際影音平台討論會議的會議紀錄如下，所以我一直在問，總經理可以給我們會議紀錄嗎？可以給我們看嗎？總經理到這裡還在提，說這個叫第一次提案會議，才稍稍有些雛形。所以都有清楚的會議紀錄，文化部確定本案會提送保留，核可在行政院，然後怎樣又怎樣，然後什麼等等等這樣子。然後還有在這裡，我們的會議記錄，內部會議紀錄，提到本案預算報知已經與文化部確認，人力可以開始招聘。不好意思在這裡，恐怕稽核就必須要認真的去查一下，這案會簽約，沒有主約，然後也沒有主簽，什麼都還沒有的情況底下，就內部說可以人事開始招聘，這是行政程序上是有問題的啊。更不要提後來總經理的解釋，跟這個事實完全不符，給各位看一下會議記錄，這都不是我在亂講，這都是會議紀錄上有寫，這也不是什麼密件的會議紀錄，這是每一個人，只要參與的人都有的東西。我想今天說，我覺得我們不是叫做內部的吹哨者，其實並不是這個樣子，而是，而是當公視裡面的人，都對自己的高層覺得，為什麼你們要這樣子，偷偷隱瞞的時候，信任，根本就有信任危機，你要下面的人要怎麼繼續工作。所以請各位看，在這份會議上就提到七月十五號什麼要第三次會議等等，都已經要討論開台活動了，那這樣，你好歹，然後就七月七號就開始人力進用了等等，到七月十五號的時候，就有國際影音跨部門的會議通知了，也有會議通知書，那好歹，你在這次的董事會你該報告了吧？因為我們七月十六號就又開了董事會，你六月十八不報告，你七月這時候你該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報告了吧？你都已經要準備開台。可是各位，有參與上次董事會的人非常清楚知道，會前，十六號的會前沒拿到任何資料，會中總經理的簡報只有那兩句話，而且他還沒有講出來，是在 PPT 上面。坦白說，我在那之前，我的確就已經經由我個人管道，而且我個人管道，我必須誠實說，不是我們公視內部管道，是整個新聞界。我上次發言也有講，整個新聞界都開始在傳，你們公視要做國際頻道，然後誰誰誰要當國際頻道的執行長，都在傳，還主動打電話來問我，你們有要幹這件事嗎？我說，沒有啊，哪來這件事情？我今天在公視，如果有，我會不知道嗎？然後他們就信誓旦旦跟我說，那個人選都開始出來了，所以我在簡報當中看到這兩句話，覺得該不會就這兩個，這兩句話吧。所以當場我舉手問總經理，然後總經理才說，這件事情是發生在兩次董事會中間，而且都還很 rough，都沒有定案，然後什麼，坦白說，我那時候就已經都知道詳情，不是那麼單純，我也有暗示說，這個好像在如火如荼進行。可是總經理是明白保證沒有這件事情，所以我就覺得，好，那沒關係，那就臨董會吧，我們就再給大家一個機會，臨董會來把它講清楚就好。如果計畫沒有，真的沒有什麼問題的話，我們就來重新討論，可是各位，從那天開始之後，我相信，接下來的大家都很清楚，你們拿到的東西是什麼，沒有一樣這些東西。而甚至當事情被記者打電話來問，爆發出來之後，因為文化部必須，文化部不願意讓別人覺得他們插手公視，所以文化部說，這事情是公視自己先提案的，我們公視的總經理團隊也跟著這樣對外說明，還我們還發了聲明說，這是我們公視主動提案。我今天，我不知道要怎麼教小孩，就是難道，我們所有的員工都知道啊，這明明就文化部來的，我現在我們先把文化部來的這個東西好不好，我們放在一邊，我要講的是，我們要誠實以對，不然我們沒有辦法在內部互相信任，工作人員也不可能信任總經理團隊，董事也無法信任，好在這裡，在這裡，接下來，我後來才發現，我覺得那四千五百萬還是小事，都還是小事，因為在七月十六號的上午，我們，我們下午明明就要開董事會了。在上午的時候，我們的公視居然提出了那樣一份，剛剛，各位看到原來不是五十五億，是五十八億的那個四年計畫，去跟國發會，去跟國發會一起討論，文化部跟公視一起去找國發會討論，各位，這四年計畫是何等大事，你們覺得要去討論這件事情，好歹，你們也提上來董事會說，我們現在覺得有一個這樣的機會喔，我們知道，我們現在雖然在換屆，可是我們還是很想去爭取看看，各位董事，可以容我們這麼做嗎？但你們連這樣都沒有，然後自己就去了，去了回來也沒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有講。如果今天我們在座董監事們，我們可以接受總經理團隊這樣做事情的話，這家公司就完蛋了，真的。我相信各位如果你自己營運公司，今天你是一個市民，是個國民，你不可能可以接受你委託的總經理團隊，用這種方式來做事情，更何況這牽涉到的金額都是大的不得了。我一定要強調這些事情的內容，也許各位會覺得看看內容不覺得很壞啊。各位你如果可以接受總經理團隊今天這樣做事的話，未來，未來如果塞進來的東西是壞東西的時候，大家就欲哭無淚，我們不能夠以這個內容好不好，其心良不良善來問這件事情，我們只能今天問我們自己，我們要維護的是什麼樣的程序，我們要維護的是公視什麼樣的治理文化，我們能不能認可總經理團隊，錯過兩次董事會都刻意不報告，到今天為止都還堅不肯吐實，無論他們心中覺得他們是不是在為公視爭取什麼，可是這就是繞過董事會，那我從那些內容來看，我完全看不出繞過董事會必要性在哪裡？因為那裡面上面寫的內容又不是要出賣國家，也不是要出賣公視，所以真的沒有任何道理，也沒有任何機密。所以不好意思，我覺得，我知道我今天講非常重的話，可是我很痛心是，因為我在在的，真的給予了我們總經理團隊非常多機會，能夠在此前當中的任何一天。把我今天所說的這些事情完整呈現給大家。但我很遺憾的是，他們沒有，所以只好我做了。而我要再次強調，我今天的這份資料，至今為止，到目前，我沒有從我手上流出給任何人，這一些前面講出去都可以造成風暴的東西，我都沒有，就是因為我愛護公視，然後，我希望今天的董監事們能夠針對程序，這樣的程序能不能夠被容許，這件事情，務必一定要提出討論。我個人認為，這樣的程序以及這樣子的總經理團隊做事情的方式，如果未能夠提出明確的檢討之前，我沒有辦法討論任何由這個總經理團隊提出來的任何事情，因為他程序不但不正當，而且連資料的正確性，我都沒有辦法核實。以上，謝謝。

董事長：各位董事有沒有什麼發言？

曹總經理：董事長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董事長：可以。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曹總經理：首先那個馮董事說，要把決定權交給做決定的人，這個絕對沒有問題。然後我在上次的董事會報告裡面也提到了，就說……

馮小非董事：抱歉，我一定要打斷，你上次在董事會根本沒有報告，請你不要再說，你有報告了，你根本沒有報告，各位，我真的一定要，上次有參與董事會的人都可以清楚作證，你沒有報告，是我問你，你根本沒報告。

曹總經理：我覺得大家可以去看那個逐字稿……

馮小非董事：不要看那個逐字稿了各位，在場有其他……

董事長：可不可以現在我請總經理發言完以後，再請……

馮小非董事：不要我想要說的是說，如果總經理一直到現在不斷還用說謊的方式來講，我不知道我們怎麼對話下去，不然你先回答我，六月十八號，為什麼你不報告好了？好不好。我們不要講七月十六號。這些事情都發生在六月十八號董事會之前，你不可以先解釋，為什麼六月十八號你們不提出報告？

曹總經理：我剛剛已經說明了，因為到了六月二十號部長來……

馮小非董事：剛剛的那些文件難道是假的嗎？你們在六月十八號之前提出所有東西放入確認行程，對，這些東西為什麼在七月，為什麼……

曹總經理：我沒有否認過這些文件，我沒有。

馮小非董事：對不起，我不要這麼激動，這樣好像在吵架。為什麼在六月十八號的時候，那些東西明明都定案，你們沒有提出來報告，那些東西都足以報告，也應該報告啊，你可以先解釋這個嗎？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曹總經理：可以。我想解釋的事情是這樣子。我們所有出去的東西。我們討論什麼期程會做什麼事，什麼期程會做什麼事情，這個東西如果沒有在六月二十號，部長來公共電視，然後跟我們討論，承諾說，他們會爭取這筆預算的時候，我們前面所做的……

馮小非董事：對不起，這一句，我要這一句，我要講清楚，在文件上面已經非常清楚。文化部已確認要用第二預備金來動支，然後預算額度多少，分幾期請款全部都寫了，你在那邊講說什麼等部長來承諾……

董事長：馮董事，可不可以尊重一下，馮董事，現在是他發言，完了以後你可以發言。

馮小非董事：如果總經理不斷地跳針……

董事長：那你可以在他後面跟他講他跳針，請尊重，請尊重，這個是民主的態度。我們聽完這個總經理的解釋以後，我們請馮董事發言。

曹總經理：我想，如果我們字斟字酌，在某些 wording 上面去討論的話，大概沒有辦法討論出一個比較清楚的事情出來，那我們出去的所有東西。你當然要預想說這個時間點，我們會做這個事情，這個時間點，我們會做這個事情。我們確認某一些事情並不是說，我們確認這件事情已經要做了，而是確認比方說他的預算規模，比方說，他的時程，比方說，你提出這個，每一個 check point 它可能是什麼樣子的狀況，這是第一點。然後大家可以去看逐字稿，裡面，我清清楚楚的報告說，或許馮董事可以不滿意，覺得我做的報告不夠詳細，細節不夠清楚，可是我沒有不做報告，我做了報告，大家可以清清楚楚地去看那個逐字稿。我除了在 power point 裡面有列出來這一項。另外，我也有做說明，說這個是一個什麼樣子的案子，我們現在進行到什麼樣子的狀況，我沒有不做報告。

馮小非董事：現在換我講可以嗎？首先第一個，你在第一個，上次的會議記錄是這樣，在我提出質問之前，在你的報告的句點之前，你從來沒有講過這個案子，這是上次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的董事會，我務必一定要強調，各位現在看到所謂總經理的發言，提到那個案子，都是在我質詢之後。總經理根本沒有在總經理報告的時候提出，這是第一點。第二，即使在我詢問之後，總經理說，這件事情是發生在上一次董事會，就是六月十八號到七月十六號中間，我是在六月十八號之後才知道這件事情，因為很緊急，所以我等等如何，但是我剛剛的資料已經非常清楚看到，六月十八號之前，不是只是知道，我相信各位都非常清楚知道，討論到什麼程度了，所以這是我說，他是一個謊言的原因。抱歉，因為你清清楚楚的說，這是發生在兩次董事會中，他明明就是在上次的，六月十八號之前都發生完，都已經討論完了。好，接下來第三點，你說，因為部長沒有來，沒有確認之前，所以你不能夠跟董事會報告。我想請問在座其他各位董事，我們那個案子，就是他那個案子在六月十八號之前，已經進行到明確企畫案都有了，文化部討論期程，什麼東西都有了，而且他是公視內部出現的第一次沒有做過的國際頻道案，在這樣的情況底下，請問各位董事，會不會認為他已經是一個重大的一個治理事項。他應該總經理團隊應該在六月十八號的那一次董事會上面主動告知說，我們好像有一個不錯的事情喔，文化部好像有講一個還不錯的事情，我們已經很積極地去爭取，我們案子大概寫到甚麼程度，大概是什麼內容，請大家看一下這個案子是我們提給文化部的，如果還要修正的話，我們或許最後還有機會，因為現在這個案子還沒有走到簽約，那如果大家看一看如果覺得可以的話，兩天之後，兩、三天之後部長要來，那部長如果做更進一步確認的話，我們就要簽約可以嗎？我想請問各位董事，這是不是才是正常程序。那，所以完全不能理解，因為你可以講啊，就是說，簡單來說，就是在，你可以在六月十八號的時候你說，我們有這件事情。我們現在進行到九成九了，我現在差最後一個，我不敢百分之百打包票，但我九成九了。各位翻開過去我們所有的會議紀錄或什麼的話，我們哪怕一個小事情，很開心的說，我可能會拿到什麼東西喔，都是忙不迭的，在會議上面趕快跟大家講，然後董事會就說好啊好啊，然後也讓大家看一下。而且我特別要強調，國際頻道這件事情是公視沒發生過的事情，所以他一定要講出來。還有第二個，當時因為我們就已經有了這份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了，因為它裡面牽扯到新聞，我們大家都知道，如果是戲劇，影音這些東西，我們大概都不會有太多的擔心，但因為裡面牽扯到新聞，有講要製作國際新聞，英語專題，要怎樣，因為牽涉到新聞的時候，所以他一定會有一些比較多的討論，例如說，可能當場董事們可能就會，可能就會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就會提醒說，我們如果做新聞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可能要小心喔，可能還是要遵照這個新聞部的準則，公約喔，不要因為這個文化部希望我們做，我們就怎麼樣喔。各位可以想像嘛，如果我們按照正常董事會程序，我們會在那裡說什麼，是不是。所以六月十八號，整件事情都被跳過之後，他就開始程序一路歪了，那就更不要提七月十六號在董事長的報告句點之前，什麼話也沒有講。

董事長：好，那我這裡可能要講一句話喔，就是說當我們有這個特別預算或重大預算的時候，先行都是由各部門去做討論，但是到最後決定的時候，都是首長跟首長確定以後，預算才能確定，那這個案子才能真正的落實。不管是國際頻道或是台語頻道，或者這個都是一樣。那我也要提醒大家就是台語頻道，在我們在談台語頻道之前，這是哪一年，就是前一年，就有六千萬給華視去做前置作業，這個好像也沒有必須要提報董事會，那是做一些準備。那這次的前導專案，最主要是因為時間非常的緊迫，當然，在總經理，他也有講他有疏失，他也有承認，那我們今天就是在補正整個的程序，那在補正整個的程序，他們兩位也辭職，表示他們的態度。我們現在就是，大家比較理性來討論，就是說這個案子我們要不要接，那這個才是重點，因為我們馬上就時間已經到了。等一下喔，請讓我講完，我很短。那我其實跟大家講，我是非常支持這個案子，做與不做，我們是合議制，是我們董事會才能夠決定，我們尊重董事所有的決定。好，陳順孝，陳董事。

陳順孝董事：好，那個，我必須表明是說，我非常支持公視做國際影音平台，但是他必須是在公共電視的規範之下，全球包括 BBC、包括 NHK，大概都是在公共電視的規範之下來進行，然後他才不會變成大外宣，然後我們才不會變成是政府電視。那我們現在就是，這是第一個部分。那第二個部分是說，當我們要做一個公共影音，國際影音平台的時候，那個程序必須是正當的。那我們現在所碰到的其實已經是兩個議題了，一個是國際影音平台要不要做的問題，剛剛小非董事所談的是另一個議題是說，總經理的行政團隊，有沒有，就是整個程序恰不恰當的議題，也就是公司治理恰不恰當的議題。那我會覺得我們先需要討論是說，這個治理恰不恰當的議題，那如果這個治理是不恰當的，那我們先必須，必須像，像監事胡永芬說，我們必須嚴厲究責，嚴厲究責，然後之後，我們再來談，我們要不要做這個國際影音平台，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那如果我們覺得前面這個程序沒問題，那我們當然就談，所以，所以我會覺得，現在現在一個案子已經變成兩個案子，兩個程序需要分開討論的。

盧彥芬董事：提一下喔，因為我是覺得說，這個真的是兩碼子事。一個就是前導專案這個計畫，還有一個就是程序的問題。那如果大家覺得說，這個國際數位傳播計畫，是我們是需要去做，而且是值得去做的，那因為他有效時的問題，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能夠體會、體驗，就是體諒一下，不要錯過這樣一個時間點。那我真的很謝謝總經理還有他們團隊的一個，對，對這個團隊，就是對這個計畫的那個整體的規劃喔。我是想要，就是為下一屆的董事會也來請命一下，就是說，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可以，這個計畫能夠先讓他過這樣。就是前導計畫能夠先通過，然後，為了我們將來四年計畫，因為我覺得他們能夠深遠去考慮到說，下一屆如果要，就是對我們的機會跟那個經費的問題，也謝謝他們能夠顧慮到下一屆這個部分。那我相信下一屆也有能力來做一個很好的把關，大家現在擔心的就是會變成大外宣這個部分。然後，大家討論這個程序的問題，再去討論那個程序，或許在某些的過程上有一些疏失，那該負責的他們，他們也都會負責。但是我真的要為下一屆的董事也來請命一下，就是讓我們下一屆也有機會來做這個國際的這樣子的一個所有的傳播的計畫。因為如果今天因為時效問題耽擱了，那整個就沒辦法，我們下一屆也沒有，也沒有機會來做這些事情，所以我也請各位董監事能夠體諒一下這個部分，這樣子，謝謝。

徐瑞希董事：我附議盧董事的意見，我想這是兩件事情，我們應該要分開來談，第一個就是說，就程序上面，到底是哪裡有一些瑕疵，或者是不對的地方。坦白講，因為當我覺得這個部分就是說，大家把事情釐清。那剛剛講到的一些時序的問題，是不是我們也可以進一步的就是看應該要怎麼樣的去談這個。但是我們這一屆的，因為政府的計畫，補助，標案，都有他，我當然是不希望是標案，但是他這個都有他的一個時間，在時間的一個流程的，一個規劃的需求。所以今天這一屆的董事，你這一屆董事會把這個案子卡掉了之後，我們下一屆攤手。我們下一屆連辨識這個，辨識這件事情的機會都沒有了，這當然就是一個在卡在中間，一個非常不得已的情況，可是我覺得我真的也要務必就是說，請各位能夠諒解。我們也希望下一屆的董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事會能夠像這一屆董事會這麼樣的努力，然後來為，一起來把公共電視應該要做的事情做好，那我想這個部分，我是附議盧董事的。

馮小非董事：我想說明一下，在預算的部分是這樣，因為，一一零年到，這個四千五百萬預算，因為那個文化部說要用第二預備金嘛，我想先說明三個時間點，第一個時間點是，李永得部長說，八月份新的董事會就要產生了，所以，現在真的是畢業前最後一個月了，這個時間再延也不會差一個月，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今年度四千五百萬的預算，是動用第二預備金，他本來就是臨時的，緊急性的編列、他也不會因為到了下個月就有所差別，因為他已經說了，他用的是第二預備金。第三件，而且還有，李永得部長清楚的宣示。就算這一屆的董事會沒有通過的話，這案子也一定會做，那我不知道他的信心在那裡，不會，所以下一屆董事不用擔心，他有要做。第三件事情，國發會那個部分，我可以明白的說，他們是預計八月份的時候，現在這個預算是還沒有的嘛，送上去了嘛，然後不是四千五百萬那個喔，四千五百萬是今年度的第二預備金，但是他們要在一一零年到一一三年的這個事情，是要再經由文化部就是國發會拿錢，國發會要跟通過立法院預算的這件事情。所以不管我們今天在這裡有沒有要通過那個案子，事實上，這件事情他的決戰點，其實都還在立法院。也就是各位，你們下一屆，你們下一屆就是在下個月，你們就要即將上任的情況底下，重新去討論這件事情，是一點問題都沒有，他只有差這一個月，他不是今天不過就要退回去的事情，並沒有那件事情。但是各位如果在今天就通過這件事情，認可總經理團隊們可以在這麼不恰當的程序的情況底下，提出這個案子還被通過的話，各位你們要負的風險是，之後下一屆的總經理團隊，其他幾屆的總經理團隊都可以比照此案的方式。就是，我就怎樣，我就沒有先講啊什麼什麼，被知道了，喔好阿，不然我就來開個臨董會來那個啊，啊臨董會如果沒有人認真要資料的話，看我愛提供什麼就提供什麼啊，到時候是有前例的喔，因為我們這一點讓這個文化可以被同意了。我可以接受討論這個案子的前提是，先針對這個行政疏失，提出明確的檢討及處置方案，之後，由新的、不該負責的行政團隊再重新把這個案子提上來，假若下個月還沒有組成新董事會的話，我覺得我可以接受的是那樣。可是我不能夠接受我們在，建立在剛剛的那個前提底下提出來的案子，在我們這邊來做追認，因為我們認了這個案子，我們就認了那個做事情的方式。各位，這個會被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社會各界，每一個人來檢視的，就是我們這屆的董事會讓不讓這執政文化來放行。

董事長：徐董事。

徐仁修董事：我不同意這樣的想法，因為這所有的東西就好像射箭射好了再去畫靶一樣，我們這一屆從來沒有出過什麼事情，所有做的，總經理團隊，我們都很信任。所有的這些你這些細節，什麼時間、什麼東西，我覺得都是雞毛蒜皮，因為最後決定的還是董事會。我們要不要簽約，我們要不要同意這件事情，沒有我們同意，怎麼可能去撥錢，我們就來用呢？這不可能的事情嘛，所以我們不需要在這麼樣細節裡面，就是有一點點唐突，我講這個也叫做小瑕疵嘛，這不重要的事情，可是我們變成好像非得在這一點上去對決的時候，我覺得好像，這個公視團隊怎麼會在這個，綠豆芝麻上面去做事情，而不是在，接下去有那麼大的預算，我們都需要去討論的。我們還是最後一屆，我們是真的是替下一屆的人爭取到一些，他們有可以做事的資金，下一屆董事也可以把他否認掉，說我不要幹這個事情啊。因為事實上這只是前奏的計畫，所以我們需要到，前面那個各執行單位裡面的討論的會的時間，我們都要 care 那些嗎？如果每個董事都這樣子的話，所有的團隊都一天到晚應付我們這些董事的要這個要那個就夠了，所以我覺得整個大方向是什麼，我們不要在細節裡面搞到，好像我們這裡劍拔弩張一樣。我覺得，很浪費時間啦。

徐瑞希董事：我覺得這基本上他就是兩件事情，就是說第一個就是治理的問題，我想這個部分是一定要去一個檢討的。但是未來會不會所有的總經理都比照這樣呢？我想接下來，這樣子如果這樣講的話，實在是太看輕我們公共電視本身內部他一個治理的提升的能力，也太看輕、太輕看了其他的董事會。你想，今天這件事情發生到現在，我們的有話好說也做了節目了，然後這個，今天我們的新聞部經理甚至於坐到這個位置上面來要準備要跟大家說清楚了，他也發了公開信了。你想想看，這樣子的公共電視，還能夠，是不是一個在現今商業媒體的這種環伺的狀態之下，其實我必須講喔，我們，我們在商業媒體待過的人，今天如果是商業媒體，能夠讓你這樣做嗎？我所以那一天我們看到，有話好說這個節目我非常的感動，因為我覺得，這就是我們公共電視。那我覺得，像今天這種情況，我們就是把事情分開來談，我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們不要去低估了公共電視內部在提升治理能力，這樣子的一個一個，一個自發性的一個力量，那另外也不要，當然也不要就是今天用這樣子的一個方式去斬斷了未來就是說，我們接下來的新任的董事、新任的董事任期能夠怎麼樣，怎麼樣的去做這些事情。我必須要講，不管李永得部長怎麼講，不管他有多少的把握，說八月份董事會一定會通過，但是我們必須要做我們該做的事情。我覺得這些政治上面的這些，這些包括人事的爭議甚至於說，傳言誰是，誰是未來的董事長，誰又見了誰，誰又見了誰，我覺得今天我們坐在這個台上，我們都不要去談這件事情。我們一再的告訴我們的公共電視的同事，我們不要讓政治來，這一隻手伸進我們公共電視，可是我們卻不停地在，我們卻在這個地方談這件事情。我真的覺得，我們要一起，共同來捍衛公共電視非常不容易建立起來的這個免於政治干預的這個一臂之遙，就在我們自己的公視的董事會上。我們也不要，不管是部長，或者不管是部長怎麼說，或者是這個外界怎麼樣的傳聞，我們盡量的讓這件事，讓這些政治的影響力，盡量不要進到我們公視的董事會的座位上來談，否則哪一天我們真的是掉了人家的陷阱，或者是怎麼樣的都不知道。所以我覺得這個政治的事情，我們不要在這裡談，我們現在只談，這件事情我們該不該做，還有我們治理的團隊，這樣子的作法是不是在程序上有什麼瑕疵，有什麼疏漏的，這個事情對我們才是最重要的。

陳順孝董事：好，對不起，那個我部份同意徐瑞希董事的意見。也就是說，第一個這是兩件事，但是第二個是說，在這兩件事裡邊，比如說包括政治的手有沒有介入，這個我們必須要談，就誰去見了誰，這必須要談，因為這個東西牽涉到的是說，政治是不是已經介入公視了，也就是說，內定的董事長是不是已經約見公視內部的主管。然後在胡永芬監事所提出的資料裡邊，新媒體部、研發部跟工程部是不是已經去見過內定的董事長人選。那內定的董事長人選是我非常尊敬的新聞前輩，但是我很納悶，他是工程專家嗎？然後工程部的人去找他幹嘛？然後另外還有是說，內定的董事長人選有沒有跟公視的主管一起再去見別人，也就是說，他是不是已經實際介入這一件事了。那這個，是比國際電……影音平台更重要，因為它牽涉到是說，我們叫做公共電視，我們現在是不是真的是公共、真的是獨立，真的是跟政治保持一臂之遙，還是這一臂已經深入這裡邊，那這個一樣必須釐清，對。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董事長：好，眾說紛紜啦，那我請我們的總經理來。

曹總經理：好，ok。我希望就說，我們在這裡所有的討論，不會是變成說，互相在那裡激辯這樣子，逞口舌之快，我覺得沒有必要。但是我真的要說的事情是，在六月二十號以前所有的事情，在我來講，他沒有所謂的認定這件事情，或許這個馮董事是覺得他已經九成九認定的，可是在六月二十號之前對我來說，那些事情都是不確定的這樣子。提到說，這個事情是不是公視以前沒有做過，那我認為是說，其實，他說穿了就是內容，而內容的東西其實我們通通都做過，我們有什麼樣的內容沒有做過，新聞的，節目的，行腳類的，紀錄片的，這些東西我們通通都做過。那做過了，只是我們今天是用中文發音，還是用英文發音如此而已。所以我不覺得說，這個事情我們沒有做過，所以我才會認為說，這個事情是跟前瞻，跟社發，跟台語台沒有兩樣的，那我覺得這個是，大家彼此的認知的不同，那可能我的判斷是錯誤的，大家可以這樣覺得。就是說，我認為這件事情就是如常，我從來沒有覺得說，要做一個國際影音平台，他是一個多麼了不起，或者是多麼不一樣的事情，或者是他在政治上面有多麼的高的風險。那所以我就是如常的來看這件事情，所以我做的報告也是一樣的。那至於是說什麼，剛剛，陳董事提到的就說，這個所謂的，已經內定的董事長人選有沒有實際的介入，我想大家，陳董事剛剛也提到就說他是，這個大家的，很尊敬的一個新聞界的前輩，而且大家都知道他交友非常廣闊，所以他有跟，如果他有跟我們的某些部門經理已經見過面的話，是屬於他們私人的友誼的見面，那這個東西，我們當然沒有辦法去置喙，任何的，但我們這個國際影音平台的所有的內容，所有的討論，他完全沒有任何的介入。除了我剛剛提到的就是說，有一次我們在那個，部長的邀約的情況之下，在我們承諾我們要做這件事情的情況之下，這個，中央社的這個，總編輯跟社長，然後華視總經理，然後這個民視，然後還有江春男先生，確實有在會議上，我們有在討論說，大家因為做過國際媒體、做過這個英文的這種新聞等等，那大家的意見，從一個電視台的經營的角度，或者是從一個平台的經營的角度，大家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要不要在這裡面提出一些，貢獻出來，這樣子。那至於所謂大家認為我有沒有行政疏失的這個部份呢，我當然完全尊重，如果要究責的話，我也完全尊重，那我剛剛也已經提出來了，就是說，我要在做報告之前，我已經提出來了。我跟我的執行副總，我們已經決定就提出辭呈，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在今天這個時刻，我們就提出辭呈，表示我們對這件事情的負責。那如果大家覺得說，我們真的是，這個，行政上面也有很多的錯誤，我們，總之我們已經是在這個時間點。我們也就結束了我們的，的這個職務的執行，那麼我還是希望說，大家能夠回過頭來，好好的，真正就實質的內容來討論。

陳順孝董事：對不起，因為總經理剛兩次提到是說，部門主管去見江春男是私人交情、私人友誼……

曹總經理：這個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私下個人的約，我，我約了我的朋友，那他跟他本來就是朋友，然後他們去見面、他們去吃飯、他們去討論任何的事情，這個我不會知道啊。

陳順孝董事：好，這個不會知道，但這個東西牽涉到是，現在最敏感，公視的獨立性，政治有沒有介入公視，然後，那這個東西是不是總經理，應該去了解一下。比如說，這三部門的經理是不是來跟我們說一下，他到底有沒有見江春男，見江春男見了什麼，然後談了什麼。那這樣的話，我們釐清，可能真的像總經理說的，就是本來就是老交情嘛，一點問題都沒有，但是我們這個東西是牽涉到公視的清白，我們是不是一家公共電視台，還是內定的下屆董事長已經開始在插手公視的事情，那這個東西我覺得是一個非常大的議題。

曹總經理：可以可以，這個我，我今天才知道這件事情，那如果董事需要知道這些訊息的話，我會去詢問他們。但我始終覺得，如果這是人家私人的交情，而且是私人的友誼的見面，我在這個時間點，這樣子去，好像有點質問人家這樣子，是否恰當呢？

徐仁修董事：不恰當，我認為根本不恰當。這是每個人的交友，我不用公視的身分去跟他見面的時候，有什麼不可以？我們兩個是酒友嘛，對不對。

馮小非董事：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麼就直接說啊，沒有問題啊。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董事長：其實我們也有平時，我們平時董事大家也有人去見過他，對。

馮小非董事：所以我覺得有的話就直接說啊，因為這個事情是牽涉到說，你是朋友身分去喝酒、聊天，還是你出去的時候討論了，直接跟你手上現在正在執行的案子相關的事情，我覺得這個有必要說出來。

董事長：好。

徐仁修董事：誰會說出來啊。

馮小非董事：那如果誰會說出來的話，那不就表示說，那……

徐瑞希董事：今天我們在這個會議上，我真的看到很多，我在、我沒有看到的事情，也聽到了很多我沒有聽到的事情。像各位剛剛所講的三位，三位經理，真的，我還不知道這件事，你看我訊息來源多差。然後二來呢？我必須要講喔，就是說，其實今天我們在這邊討論這些事情，我為什麼會認為，我們不要再去涉入一些政治的人事的一些問題，你知道嗎？在這個事情上面，哪只是江春男啊，甚至還有胡元輝，這兩位都是我們在這個新聞界裡面敬愛的前輩，還去跟跟號稱所謂的跟什麼，我們的大院長講過，後來又有什麼府會之，府院之爭，這一類型的傳聞，多的不得了。我們都幹過記者，這種事情不這樣寫的話能見報嗎？所以我覺得我們今天在董事會上不要再把這件事情，不要再把這個事情就是拿到董事會上面來討論了。至於這些，這些經理的，這些經理，如果說 ok，我們總經理願意去詢問，那，那我們就姑且認了吧。問題是說，將來我們怎麼樣跟我們的同事。我們要提醒我們的同事，各位，敏感度要強一點，譬如說像這次，我個人也覺得其實曹總是，這幾年來他是非常的認真。但是就是你知道我們公共電視有一些眉角，就是我們跟政治的距離，那所以可能當天他可能有一些事情，或者有一些用詞上面不是很完整。那其實我其實我坦白講，昨天媒體也有訪問我說，你對於你們這次的規劃如何？我必須要講，我昨天講的時候，因為我看到你們寄來的會議資料，真的寫的像大外宣欸，我們公視怎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麼會做這種東西呢？可是今天來，我看到這十七頁，一點都不像大外宣，今天如果是一個民營的一個商業電視台來做的話，他的做法不是這樣。所以我必須要講，我們自己內部本身也要對政治敏感一點啦，你們提給我們在報告裡面搞的真的，好嗎，真的像大外宣一樣，這真的很好笑，可是你們在裡面，能夠把這些我們跟，我們的這一筆的前導預算，能夠跟，能夠跟我們公共電視的一些相關聯的一些發展，包括內容的部份包括，我們是不是有一部分可以運用在我們的新聞、新聞部新聞頻道這邊，然後來做一個擴充，其實這些都是好事。但是我們在這份收到的資料都看不到，在十七頁裡面我看到了，所以我必須要講，就是說，我們公共電視，我們的管理團隊就是，因為，就是我們公共電視的一個特殊性，是不是未來就是說，我們在這個部分，不單只是管理團隊，包含我們的這些，像剛剛的那三位經理喔，真的是，大家敏感度要強一點這樣子。那除此之外，我覺得這件事情我們就是分開來談。不然我們從十一點鐘開到現在，如果時序上有些不對的，或者是什麼樣的，我們是不是看應該要怎麼樣來處理。但是這個案子的本身，請讓我們回歸到事情的本身，我個人我也提倡了非常多年，我們每一年都在寫一個案子，寫一個、寫一個文章，在呼籲成立這個公共、公視的國際的頻道。我從來都不希望他是被政府的某一個，這個政府的媒體來做，所以是不是可以讓我們有一個這樣子的一個機會，我們下一任的，我們下一任的董事，我們一定會善盡把關的責任。今天在座的這邊有三位，未來都會再繼續開第七屆的董事會，不管他是在八月之後，或者是在明年的八月之後，我們都不管，但是請讓我們有這樣子的一個機會，為台灣的公、為台灣在做國際的傳播的頻道立下一個典範。今天如果這個案子，我當然也知道，就是所謂的第三預備金，未來的幾年，還有其他的預算，這些我們未來的事情，我們要不要做，我相信，新的董事會會有一些明智的一個判斷。但是這一次不要讓他，在因為我們這些程序時序在那邊兜不攏，然後搞的，把這件事情搞掉了。這是我非常非常不樂意見到的。

董事長：好，那我們現在請常監。

劉啓群常務監事：不好意思我本來想，讓所有的董事都發言之後再談這件事情，就是說，公視從我接任之後，我覺得公視最大的挑戰之一是，財務的自主跟獨立。從我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們的各年預算的爭取的過程當中，其實需要很多，其實包含募款，需要很多很多單位支持，在這個過程裡面其實是很辛苦。所以，如果看整個資源的爭取，行政團隊的努力，在還沒有在上董事會之間，我們不是針對這個個案，就整個過程來看，爭取的過程一定是會在董事會之前，過去的經驗也是如此喔。那我可以理解就是，董事會的運作其實即使在我們的上市櫃公司，在這麼多投資人以及政府的監理之下，其實還是有很多爭議。那我舉個例子喔，我們台灣早期的規範是非常鬆散，那現在董事會運作就每經過一件事件，就學習一次的教訓，所以現在你可以看到我們主管機關或法規都對董事會運作，在運作過程，對某一個事項，某一個事情，他規定要怎麼樣去通過。那我們現在比如說我們講併購，我們講說台灣很多併購的案子，那併購的案子其實也都是相關的經理部門，是需要事先去規劃，然後甚至洽談，最後通過，當然是在董事會通過。那我可以理解就是說，剛剛幾位董事都有提到這個，我們的運作是不是有些事情，特別，因為我們的獨立性的要求是比其他單位來得高，要求是非常非常高的。那我是可以，可以想見未來這樣的情況可能還是會發生，因為我們在爭取預算的過程，就是要各個部會的支持，行政院的支持啊。但是我是覺得說，既然在，大家很關心，這次，你可不可以把它當作一個學習的經驗，然後，我們看到公視經理部門對獨立自主的要求非常高，那董事也要求非常高，可不可以，今天先不要就這個，大家爭議性很高，怎麼樣去維持經理部門還有團隊，還有這個董事的，相關的這些涉及到政府爭取經費的過程，應該怎麼樣去落實的程序，我們再來討論。那至於說今天的案子，我是覺得非常重要，爭取資源啊，本來就是我們經理團隊最重要的事。我這樣講，可能不是，不是說其他事不重要，沒有資源就沒辦法做事。所以資源先爭取進來，那至於說大家關心的獨立性，公共性這件事情。我相信我們的董事還有各個經理部門的主管都一定非常在意，剛剛新聞、新聞部主管最在意的也是這件事情嘛，所以我相信，你既然這麼在意，你也不會隨便就放棄你的立場。所以，我相信、我覺得，今天如果可以從爭取經費、爭取資源的角度來看，這對公視是一個好事，所以非常樂見，這個計畫、資源的爭取能夠儘快落實，所以當然，我可以理解董事剛提的很多，可能雙方認知的這個，包含經理團隊或董事提的，有些程序上是可以再來討論。那所以，我是比較建議說爭取經費，還是盡速為宜。謝謝。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董事長：好，那我們是不是就付諸表決，我們就不要再一直提好嗎？是非常重要的嗎？

徐瑞希董事：不好意思喔，這件事情我要，我們非常尊重公共電視新聞部的獨立。可是這個董事會上，這是一個臨時董事會，如果要由某個人來，由某一個我們的同仁來做這樣子的發言，我真的認為，程序上還是要兼備。否則未來我們的，我們的這個會上，到底邀請了什麼人，什麼樣子的人可以來做報告，或什麼樣子的人可以來做一個發言，我覺得，我們應該有一個明確的規範。

蘇經理：徐瑞希董事是我的學姊，你們的確要講程序，我跟你說一件心裡的話。

董事長：等一下好嗎？我還沒有請你發言。

蘇經理：董事長，我很抱歉，我，大家都講程序，我就要告訴大家，我要講幾句心裡話，為什麼我要寫這樣的信，我非常信任我的總經理，我也願意相信我的執副。這件事情我們內部不是沒有討論過，我們知道立意良好，可是各位，政府剛過完這個疫情，我們因為有一個使命在，所以我們要用所謂的，所謂的「第二預備金」。我們也跑過新聞，我們知道那個緊急性是什麼，我也在我的信裡面寫過，我之所以會願意去，我也被說服，但是我心裡不是沒有納悶，我想、我相信董事會，我跟你講一些，如果董事會通過，你們提早已經討論過了，代表在某種社會共識，其實已經有了，我會，全部全力以赴，雖然我還是很怕，因為英語我們的人才很少。可是今天，我後來才看到，原來我們內部已經討論到這樣的一個，一個一個地步的，已經從五月開始醞釀，然後也不斷地提案，或者是不斷修改，不斷滾動式討論的時候，原來這個案子沒有在董事會裡面被充分的討論。我們都是分層的負責跟授權，正是因為，因為我相信你們有走過這個程序，所以我問都沒有問，說董事會到底有沒有討論？因為我相信這個是大家很清楚的，幾百萬元的案子，新的案子進董事會，我並不是列席的人，所以我很天真的，我一直在討論技術面怎麼做怎麼做？可是到了後來我，當我發現，發現原來並沒有被討論的時候，我們要去想一想，大家雖然立意良好，雖然是要預約下一站幸福，可是各位想一下，我們，我們如果替了下……我問，我也問過執副嘛，執副是很明快的，他告訴我們的時候，六月十六號，各位看到……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董事長：好，我們就不要再談，討論那個內容好不好……

蘇經理：不不不……

董事長：那個請問一下，你今天是列席還是出席？

蘇經理：那請問一下董事長，你們是不是也要讓我們，你們也要尊重我們的獨立性跟……

董事長：當然，我們完全……

蘇經理：讓我這邊講完之後……

徐仁修董事：現在不是你講話的時候，你一直強迫要講。

馮小非董事：為什麼不能夠讓他講話？今天這件事情大家都說，你們沒有侵犯到公視的獨立性，可是在公視裡面工作的新聞部經理痛心疾首要告訴大家，你們現在在做的事情，就是在侵犯公視獨立性，然後董事不讓他講，那我們到底在尊重公視的什麼？工會成員們，請你們站起來捍衛公視的獨立性好嗎？

徐仁修董事：你看，你這樣子的形式，是要我們打架嗎？

馮小非董事：我覺得今天，我不惜在這裡用最激烈的方式，因為我在這個行業二十年以上……

董事長：不只你啦，很多人都很久了啦。

馮小非董事：我非常清楚的知道，這對一個新聞媒體來說，這是什麼意思，當你的高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層可以完全不尊重程序，連董事會都不需過，後面反正照樣可以過關，只因為有金錢可以從天上掉下來，我們這家公視就要認證這件事情的時候，新聞部他們這樣不知道後面要承接的命運是什麼。今天請你們好歹把新聞部經理的心聲聽進去好嗎？如果你們今天還要做這個決定過關的話，未來請你們記得他今天說的話，至少讓他說完吧？

徐仁修董事：為什麼要聽他們說完，你說。今天這個會不是……

馮小非董事：我問你將來這家公視是誰的？是誰在做事？新聞部是誰在承擔？

徐仁修董事：我覺得這不是你要關心的事情。

馮小非董事：新聞部覺得受到壓力的時候是誰在承擔？被質疑新聞完全沒有獨立自由的時候是誰在承擔？至少讓大家聽一下，新聞部經理覺得，擔憂會在哪裡？

蘇經理：雖然我不認識你，但我也很尊重你……

董事長：我要講一句話。如果你能夠在有話好說，這個不是新聞負責，獨立嗎？像我們的那個，那個是什麼，我們第一次上那什麼的，我們的片，那個通靈少女。全國所有的新聞都報，只有我們公視沒有，因為他們判斷那個圖利自己，我們不是很尊重新聞部嗎？

蘇經理：董事長，我們有報導喔，我們有報導。就像你講的，你講出來的話就代表我們必須在在很實際的專業上，我跟你講一句話，董事，總經理跟執副……

董事長：等一下，我還沒有發言完好不好。

徐瑞希董事：不好意思，我們今天到底在開什麼會啊？我不知道我在開什麼會，如果再繼續這樣開下去，我們要不要請研發部經理，各個部門的經理、通通都在這裡，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大家都進來講一下，你們所有參與討論的人，大家都表達一下你們的心聲好不好，我們又不是來這邊……

馮小非董事：是啊總經理、問題是總經理，本來就是請他們來列席啊，為什麼不能讓他們講，為什麼他們來列席不能讓他們講。

徐瑞希董事：列席如果可以來發言的話……

馮小非董事：那不然列席做什麼？

蘇經理：徐董事，總經理是跟我講，我本來，我說我不要來的，我都已經寫信了。總經理說，如果來可以讓大家的疑惑更加的釐清的話，或者是我們是獨立自主的個體，我們大家都是主體。所以他，他說，他還是叫我來，我說好，那我也不懂，對不起，我真的沒有列席過這樣。可是我，你知道那個迫切性是什麼嗎？今天這樣子的……

徐瑞希董事：我覺得你也太小看我們這個體認什麼叫迫切性的要求吧？你知道嗎？你跟我們董事全部坐在同一排的位置上。我不曉得你今天是來列席的，還是你是來出席的。

蘇經理：徐董事、在公共的論議上面，我們都是，我們都是平等的個體……雖然你是董事會，但是我也必須要告訴你，這裡面內外有些信心危機你知道嗎……

徐瑞希董事：今天，今天這個會、這是一個會議的程序欸。

蘇經理：對，這是會議的程序，我問你，之前的程序重要還是現在的程序重要？我必須要很清楚。我跟你講，我可以今天發言完，我就辭職好不好。但是我也必須要把這些話講完，因為我跟你說，這樣的一個過程，因為沒有經過董事會的核可，鬧成一個社會的風波，又進而在對公視角色是否扮演大外宣的這樣的一個質疑，你知道嗎？我們自己是很難過的。我們自己，我們自己其實是非常的驚訝，因為我們本來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覺得這明明是一個立意良好的事，為什麼前面的程序沒有走完，是不是我們太天真了？我跟你說，我為什麼會應承，因為今天他是一個所謂的，實驗性的前導計畫，我們的確，我也覺得我們的團隊很勇於任事，因為他們已經要交棒之前，所以我接下來，可是我也必須說，因為前導計畫它是實驗性，他的預算的確是來自第二預備金。我跟你說，這個部分在外面要被評斷的，而且我跟你說，這個所謂第二預備金，你知道嗎？媒體或大家雖然各有立場，可是大家還是有一個共同的線。為什麼我們，我們大家忽然發現，如果董事會，覺得董事會沒有通過，沒有充分的討論。所以我跟你說，當我發現這樣的時候，您知道我們的，我們的經理團隊是要被叫去立法院去被，被國民黨黨團去詢問，叫我們準備所有的資料。明明是一個開大門、走大路的事情，現在走到了，到了一個，最遠的，還要直接讓我們的部門的經理去面對國民黨團，你們知道這件事情嗎？我的意思是說，你們當然會很努力想要幫公視爭取資源，可是我，我也跟你講，我、我為什麼，我們、我們都知道資源不夠，可是這裡面有很多的問題，國家整體資源也不夠。但是我也必須跟你說，大家可以接受一個公廣集團以後的面貌，他裡面掛著一個主頻九億，掛著一個台語台四億的，所謂的特別的補助預算，掛著一個還是標案的客家電視台，然後我們掛著一個未來的一個，四年五十幾億的大外掛的，所謂的、這樣的一個國際傳播的效果。我們這樣的混搭，我覺得，我自己覺得很不安欸。因為那個不安是覺得，你們不是在送修公共媒體法嗎？這個法源是最重要，我們都知道法源是很重要。在今天的報告裡面，老實講，我真的沒有看過那個密件，因為我本來沒有想到會到，會到，一一零到一一三的想像，可是最重要的不是應該要名正言順嗎？從我們的四千五百萬，這樣的一個預備金的名額，都已經要被去叫去立法院問。我請問一下，我們再有多大的立意良好，我們今天可以執行的下去嗎？當同仁已經看到我的時候，連我很熟的記者的同事，他們都是跟我一起過來的，他在餐廳的時候看到我，他說：「大外宣」，你知道我心裡有多難過嗎？我明明有照我內部的 due process 去做，可是為什麼今天，在董事會，如果大家都覺得難道會，不夠精明到這個地步嗎？這裡面在人事，董事會在換屆之際，我們要幫下面的董事，讓他們再去討論，這叫做爭取嗎？我們是不是可以討論一下，這樣的一個，這樣的一個做法，在程序上已經被充分的被質疑了，我們要怎麼去執行下去？今天簽約都還沒簽過來了，結果人已經進來了，對同仁也非常的不公平。我相信他有他的專業，可是這裡面為什麼會被點名？就是因為我們，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我們太急了。我跟你說，我不認為是交辦，因為如果人家交辦給你，還要你自己願意去承接。我們也很認真啊，我們滾動式的一直修，我覺得我們很認真，我跟您講，徐董事，學姊，我跟你講一件事。這件事情是有一個很奇怪的點，就是他們不斷的，我們當然希望執行一年，因為你知道，前導計畫從六千六百萬往下變成四千五百萬，您看，在討論的時候，我們自己的裡面就提到了，因為五千萬以上要報立法院，我們這個是文化部的主動期待，還是我們的主動期待？我覺得這個必須，今天這個東西，我本來根本都不講，我想說，可是董事會通過的，你們一定可以照做，可是這個東西不會被人家質疑嗎？我是，我是真的這樣講。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在換屆之際，在人事的糾紛這麼之際，我問一下，連內定的董事長都出來了，連，連所謂內定的總經理都出來了。我當然相信那是很多人放話，可是萬一，如果到時候，劇本是照著媒體的這樣的路，一步一步的走下去的時候，你覺得外界怎麼看我們公視，我們公共電視的獨立自主。我必須要很清楚的講，只有我新聞部獨立自主是不夠的，因為很多事情是整個資源的配置的問題，我自己可以潔身自愛，因為我，不是我很清高，是因為我們有準則，我們有、我們有編輯室公約的保障。其實我跟您說，不但是同仁對我有一臂之遙，其實嚴格的說，我跟你們也有一臂之遙，但是大家都是因為在這個一臂之遙裡面做一個，大家拉鋸出一個分寸，當然有時候我們會失去分寸，您知道嗎，我還有一個同事來問我，你有沒有去見江春男啊？

徐仁修董事：不要在這邊講這些話好不好？

蘇經理：我必須要很清楚講，就是內部裡面這樣子造成的一個誠信的問題。董事長，你們是要交棒的，可是你們也很相信我們新聞部是很願意，雖然我們的收視率不是最好……（董事長：好，好，我知道）我們自己，我們窮，我們也必須要窮的抬頭挺胸。我們不能說，在社會的基礎還沒有穩固之前，我們就去，抓一個天邊的天邊的雲彩，然後我們不珍惜我們現在已經培養出來，大家對於這個團隊四年來的累積。我當然知道是一個風暴，我真的很難過，我為什麼我今天要甘冒大不諱，在這邊跟大家講，是因為我真的很難過……因為這樣的情況，到時候就是一個暗示性，如果今天大家去追認，這樣的一個程序，然後我想走出去的時候，人家會對我們公視怎麼理解……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董事長：好，我們知道，謝謝你。

蘇經理：董事長，我比較激動，很抱歉。但是我要跟您說，謝謝你們的包容。

董事長：那我們其他的經理有沒有要發言的？等一下等一下，因為我們今天有請我們經理來就是，就是說，如果有一些問題，可以幫我們解釋，那謝謝這個蘇經理幫我們解釋了。那其他的經理有沒有要解釋的？如果沒有的話，我想我們……好，董事先。

蔡政良董事：不好意思，因為我上個月董事會沒有來，抱歉那時候在祭典，跟舒米恩董事都在祭典當中，所以所有資訊都是到後來，然後包含到今天，所有的新聞媒體報導大概都讀過，一直到現在，各種的訊息和衝突都在這個會議場中發生。其實，我很同意說，任何的這個，剛剛我們常監提到，任何的衝突，其實事實上你要把他導向在對未來有利，我想大家應該建立到這一點，不是只有針對究責而已，那我想這個基本原則，我想要先確立下來。所有的衝突都應該面對未來要走在變好的路上，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到底這個程序上面，跟所謂以前台語台、跟這個社福、跟這個前瞻計畫有沒有什麼不一樣？我猜，這個，後來我看到所有資料之後，我很抱歉，小非董事，我不太認同你說是說謊，我認為這個是認知上面的差異。確實曹總今年這邊，這邊這個是輕忽了這個案子跟過去社福……所以在很多的認知上面、資訊上面，事實上，你說，說是刻意隱瞞這件事情，我實在看不出他的實際證據的一個，那個真正的這樣效果，可能是說輕忽了這一塊。那換句話說，到底什麼樣的案子，比方說前瞻、社福或是台語台，就是有沒有什麼樣的到底，就是他的程序，到底怎麼？就是我覺得制度這邊絕對要建立起來。包含說，現在引起了，比方說，剛剛蘇經理，現在同仁裡面這個信任上的風暴，然後對這個工作上面的……完全就是制度上面，我們沒有辦法確定說，到底什麼案子才要進到董事會來報告？這個我覺得需要點時間來，我想今天在這個會上，我們大概沒有辦法去處理這個制度上的問題，可是我認為這個必須在未來董事會或是說，在什麼樣的機制下面，這個必須被解決。那第二點是，這個，關於究責這件事情喔，究責這件事情，我也認為，他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需要一段時間的，就是說，當然今天總經理跟執副都已經提出，就是說要辭職。那我不太確定的是說，到底後面有花多少時間，新的董事會會組成，所謂新的總經理會進來，我們也不太確定。不過就我來講，當然他認為已經這個造成這麼大的風暴的話，他已經辭職作為一個究責，作為一個所謂的承擔起這個責任的話，我的建議是說，是不是今天這個會議……因為辭職到底這個程序到底誰要來同意？或是辭職信丟了就算了，到底怎麼回事，那究責我覺得還是需要把這個事情釐清清楚，要花一點時間，而不是今天這個會議當然沒辦法決定說，這段過程裡面所有事情都必須要做個了斷，我認為很難。第三點是我認為當然國際平台，我們，第一，我們這一屆董事會在一開始的這個所謂的共識會議，就其實一直有在談這個所謂的國際頻道或者國際平台這樣的一個事情，那很可惜當然這幾年來，我們一直沒有機會去做這件事。我們當然就是剛剛劉常監提到說，我們預算真的太，就我們現在制度上面的確，在目前的法令架構下面，我們的預算的確是非常非常的欠缺，造成變成說，我們的治理團隊必須要去找很多的這個預算，找很多的錢來進來，經費來進來。所以我認為就是說，這件事情既然是我們這屆董事會一開始的，所謂的共識，那現在有這樣一個機會，當然，我不太確定清楚，對不起我真的不太清楚，所謂第二預備金，到底在政治上面的這個意涵到底是什麼，就是說他錢的來源到底是，那個來源到底代表什麼樣的意義？我比較不清楚這一塊，那就在、就站在就是說，一開始我們這些董事一開始立場就是要做這件事情的話，那剛剛看了這個剛剛提出來的報告，如果說，有機會的話，我當然希望他有機會能夠，能夠完成我們這一屆董事一開始的這樣的一個共識。以上我的想法，謝謝。

董事長：好，剛才那個，副總。

謝執行副總：本來喔，我一直都不想講話，可是因為剛才蘇經理，既然有提到內定總經理，我想，我就說一下，不然外界一直對我繼續抹黑，好像也不是辦法。第一個，從來沒有人問過我的意願，所以在公視，其實我盡心盡力，非常認真的做每一件事，如果外面有這樣的想像，也許是因為他看的起，也許是因為我太認真，讓人家覺得不像要走的樣子。那我在這裡很明確跟大家講，你們說我內定，但我沒有接到訂單，沒有任何人來跟我提這件事，所以你們白擔心了。第一個。而且我沒有要留，因為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早就想走了，董事長真的很辛苦，我盡我所能輔導每一個人。再來我覺得這就是抹黑，這就是有假新聞的嫌疑。不要說董事是要，董事長是要遴選的，在座各位都知道總經理也是要提名人選經董事會通過的，所以你們最多只能說是可能的總經理候選名單之一，無法內定。那今天我為什麼一定要跟總經理一起辭職？也是要明白的告訴大家這件事情，不必擔心，不會發生，謝謝。

董事長：好，那個，你發言完以後，我們就要表決了。

呂東熹代理台長：我本來是沒有資格講話，也不需要講，但是既然蘇經理有講了，當然提到那麼多台語台，那我當然要講嘛。第一個，我台語台當初在籌備的時候，我都沒有參與，就是公視內部一級主管，很多一級主管開始在討論台語台要做什麼，包括新聞部經理也有，新聞要做什麼，那時候預算都沒有定，我完全沒定，都在討論內容在做什麼，題目要做什麼，哪一個部門要做什麼。那我是後來才加入籌備小組，預算也都還沒定，也還沒跟董事會報告，一百零七年八、九月的時候我才加入。好，加入之後，我也開始規劃，把原來，大家提的，包括新聞部提的，哪些要做，哪些新聞的內容可以參考，我都拿來參考，之後，我提個計畫給研發部，因為這要透過研發部送到文化部去，文化部預算你還沒過，第二年、一百零八年的，一百零八年預算才過，如果說這樣的話，台語台是不是也不符合程序。董事會從來沒有提出這件事情，那為什麼這件事情要講，為什麼這個就不符合程序，我，我簡單的來說，我們大家都用陰謀論啦，很簡單嘛，董事會自己內部有沒有陰謀論？有沒有，有沒有一個，我剛剛聽了，到頭來，那就是因為人事的問題嘛，大家不要在那邊遮遮掩掩，很簡單嘛，今天這個事情，我開台完全沒有經過董事會啊，之前從來沒有經過董事會，大家都沒有，沒有質疑啊，也是文化部交辦啊，說完，掰掰。

馮小非董事：所以台語台是文化部交辦？

董事長：等一下，等一下，等一下，好，我要跟大家講說，剛才我們，蔡董事講喔，就是說，我們成立頻道有沒有那個規範，我覺得講得非常的好。我們已經成立了國會頻道、台語頻道，現在是國際頻道，其實我心裡最想的是藝術頻道，因為他沒有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發生。但是我可以講就是說，我們的國會頻道，其實也還沒有報，我們的董事會的時候，所有的計畫所有的東西都有了，所以當他們來跟我談的時候，我請他們提供了所有，我們已經做了這些前置作業所有的東西。可是我就那時候很奇怪就說，那我們全部都做，為什麼是民視在做，所以，我們有了這個前導的專案，其實後面是不是我們來做，這才是另外一個問題。因為他還要經過立法院，立法院還有社會還有很多的討論，所以我們不要想太多，一下子就已經報到很遠了。我們提出這些計畫，就如同國會頻道，我們當時來的時候，預算也有欸，所有的東西都有了，但是執行的不是我們，提出的是我們，執行的不是我們。那所以我們所有的都要經過一切，不管是行政院要過，文化部要先過，行政院再過，然後最後立法院過，它才能成事。所以我剛剛跟大家講，就是說，以台語頻道來講，其實那個時候呢，也是首長跟我確定以後，才敢對外去講，才到我們董事會，才敢，真正能做一個完整的報告。因為如果還沒有完整的時候，我們就開始的時候，就沸沸揚揚就已經傳出去，在社會上怕會造成一些困擾，所以我非常贊成我們蔡董事，也請下一屆的董事們，也就是說，如果我們要成立頻道，他的程序是什麼，以我們公共精神的這個過程是應該怎麼做，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好，那我想，我們已經有充分的討論，那我們現在就來表決。這個案子的啟動跟前置，總經理都有跟我報告，我是董事長，平時沒有開董事會的時候，就由我代表董事會，我一直都支持這個案子的大方向，所以這個，當我知道有個這個機會的時候，我是鼓勵性的。當然，後來所有的會跟細節，他們，我非常信任他，我也不需要請他們每一次都跟我做報告。另外，也就是說，還沒有成案之前，還沒有這個跟部長能夠有討論之前，我也不會請他們把所有的資料就呈現給我。現在總經理也已經充分說明了，請各位現在就針對一百零九年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前導專案，是否同意進行簽約與執行，我們來做記名的投票。那我要講說，如果表決通過的話，前導的專案，我們就會簽約，但是發展國際數位傳播四年的計畫，就交由下屆董事會去議處，那如果表決不通過的時候，我們前導專案申請將進行撤案，我們的四年計畫也必須先撤回。那大家一定會問為什麼要撤回，因為這是這個，就是，我們在策畫的邏輯，我們就交由我們下一屆的董事會去全權處理。好，現在我們就請記名表決。

馮小非董事：在表決之前，我想先確認一件事情，因為我個人認為這個程序有問題，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所以我沒有辦法認這個案子。那我想確認一下，總經理跟副總說，要為了這件事情辭職負責，那在，這個，是正式生效嗎？

董事長：那個我想，我們一個案子一個案子來，等一下。

馮小非董事：在投票之前我可能，因為如果假設今天總經理跟副總，總經理的行政團隊，願意為這整個程序這樣子的，出的問題來負責的話，我願意單獨的來思考這個案子，因為我在乎的事情是形式、程序的不正義導致的危害，所以我想先確認一下這樣。

董事長：好，那其實有些，有些董事認為程序不符合，所以他非常嚴重，但是也有董事們認為程序不符，他只是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我們在前面的台語頻道跟國會頻道，我們也是如此的通過，當時的董事會也沒有任何的意見。那所以呢，是不是大家要在進行投票前先決定，這個程序的問題，大家覺得是要先處理嗎？

徐仁修董事：我想，沒有這麼快，急就章的嘛，一個辭職的事是很大的，就是你說同意不同意，我覺得這個有一點問題。事情還是要搞先後，先後就是說，我們現在手頭上，如果不處理，接下去，全部不能做的事情一大堆，因為總經理在不在，我想，還會有其他總經理嘛，所以我們並不需要一定要馬上就決定他在不在的問題。

董事長：來，請。

陳順孝董事：我想說的一點是說，如果沒有上次七月十六號小非董事指出有這件事，那基本上這件事，等於我們在場都還不知道，所以不會有今天的表決。所以今天我們是不是要那麼、那麼急的，必須在今天決定，我們要不要接受這個國際影音專題，我覺得是問號的。那如果以文化部部長李永得說，大概八月就可以組成董事會的話，事實上，我提的另外一個想法是，我們都……

董事長：董事，那個我剛剛有講，那個時程已經過了。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陳順孝董事：對，但是……

董事長：那我們請你投反對票。

陳順孝董事：對，但是對我來說，對我來說其實非常痛苦。我是贊成國際影音平台的，但是我不贊成在這個程序跟這個情況之下去推動國際影音平台。

董事長：那你就投反對票，那不贊成的人就請投反對票，那大家覺得程序可以，然後可以投的，就請投的就是贊成票這樣，就是這樣。

徐瑞希董事：我也是想要講一下，我也覺得這是兩個案子，程序的、程序的問題，關於治理團隊的問題，我想這個是另外再去處理。是不是等一下要處理，這個我們可以等一下繼續嘛。那另外一個就是關於國際影音頻道這件事情。我覺得今天我們要考慮的，不是，我不知道李部長是怎麼樣的認定八月一定會可以產生出來，但是我覺得我們作為一個，我覺得，我們在這個此時此刻，我們必須知道這整個政府的一個、一個計畫的一個流程。所以如果我們要來做這件事情的話，我們今天是一定要通過。你通過了這個是這個前導的專案，並不代表我們同意他後面的那四年，所以我覺得我們今天還是必須要通過這個案子。而且有沒有想過，我們如果，如果連我們公共電視去參加一般的移民署的標案，我們都可以通過，我們認為說，我們有一個很明確的、一個公共價值在的話，那我們今天經過這麼多的討論，經過我們公共電視上幾乎是自、幾乎是自己清理門風的，在電視上面公開的來討論我們自己的問題，到底有沒有政治介入的話，那麼我們是不是也應該有這個信心就是說，讓這個計畫他通過，然後讓下一屆的，讓我們立下一個為、為這個國際的頻道，立下一個絕對不是大外宣，這樣子的一個平台。請也相信我們，我們畢竟也在這邊跟大家一起開會開了三年多了，我們也知道大家的期待，所以讓我們這件事情分開的來處理。那這個依照政府預算，我們可以來做的，我們就今天把他結論，把他決定掉，未來四年如果我們真的通不過，我們真的覺得那個是不妥的，我相信未來的董事會，我們三位在這個地方，我們向各位，我們的同事、親愛的同事保證，我們會努力。謝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謝。

羅慧雯董事：我記得，我上次的董事會有提到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我們都是那一天才真的完整的聽到這個名詞，所以我當時是認為這個是，立意非常好的一個 policy，那公視，只要能夠是保持跟這個政策跟政治的一臂之遙，他是可以做的。那當時我的建議就是，我們能夠補正整個程序上的瑕疵，他應該是一個，我們要在董事會產生共識，一起去爭取的。那，所以我覺得，今天其實我們已經經過一個很充分的討論，我覺得，這等於就是在我們的，過去的這個程序的問題上面，我們已經做了一個釐清，這是第一個我要說的。那第二個就是，因為今天的討論裡頭，一直出現一個很奇怪的詞叫做大外宣，那其實這個大外宣這個詞，在這個政府部門還有文化部的這個文件或對外說法，或者是我們公視的對外說法，還有我們剛看的文件裡頭都沒有。那我們也都知道在中共的這個大外宣，他是，全名是對外、對外宣傳大佈局喔，那他實質的內容其實是很恐怖的，他會去收買外籍的記者啊，然後這個下很大的廣告啊，還有製造假外媒，那這個東西是我們台灣不可能會做的事情。所以我希望在這裡呢，因為我們都已經過了充分的討論和共識，那在場的所有的人，我也希望，我是呼籲啦，就是我們對外在說，如果這個案子通過我們要執行，我們用的應該是國際傳播這樣的一個中性的 term，而不是這個大外宣這個詞。

董事長：好，那個，鄭董事。

鄭自隆董事：好，在討論這案子之前呢，我想應該對這案子的一個必要性呢，我們來溝通。我明確表達我的態度，我堅決反對這個案子。有幾個理由，第一個，各位看我們，就經理部門提出來的計畫的緣起，四年計畫裡面，他的目的呢，第一個是後疫情時代，國家整體傳播策略之推動，第二個，突破中國國際壓力、打造對外傳播台灣觀點和視角的國際平台，第三個，向全球傳達我國，就台灣的文化與價值，展現內在軟實力，第四個，讓台灣走向世界，讓世界看到台灣。請問哪一個人告訴我，這不是大外宣好不好，好，我們不用大外宣嘛，就哪一個人告訴我，這個不是國際宣傳？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徐仁修董事：國際宣傳有什麼不好？

鄭自隆董事：對對對，可以可以。

徐仁修董事：對啊，我一個台灣人來講，走不出去……

鄭自隆董事：可以，我完全同意國際宣傳，但是國際宣傳不應該公視來做。第二個，在我們的計畫的內容裡面，我們不管，我們做了一些綜藝節目，或是新聞節目，ok，就標題來講都很 ok，但是各位想想看標題 ok，內容就不會影響嗎？各位都有實務的經驗，相同的一個腳本交給不同導演拍，出來的東西會完全走樣，所以各位覺得光是看題目就認為他 ok 嗎？那我們再換個角度來思考，各位請你去看中國的央視的節目，每一個節目看起來都很好的，但是他所有節目合起來擺在央視，就是國際宣傳，好，這是各位要去思考的部分。第三個，主要是資金的問題，這整個是文化部刻意規避立法院的審查，動用第二預備金，然後把金額壓低在五千萬元以下，這個如果我們公視要去配合文化部這樣的一個作為，各位思考一下是不是合適，各位你做了這樣表決的話，請你對你自己的一個歷史負責。第四個，法源的部分，整部的公視法，從頭到尾沒有提到國際宣傳。親愛的徐董事，你說國際宣傳有什麼不好？請你在公視法裡面找出國際宣傳的法源……

徐仁修董事：那是你來講法吧，你不是要請問徐董事嗎？我當然馬上回答你啊。

鄭自隆董事：請不要打斷我的話好不好，我的話還沒有完耶，就你必須找出法源，公視才能夠做，否則的話呢，我們會受到批評。我講完了，你要接請你接。

徐瑞希董事：這是另外一個徐董事，不是剛剛那位徐董事。不好意思，這個，我覺得就是說，我，我也必須要講，就是說，就像我剛講的，其實，我們公共電視在提這個案子的這個計畫的時候，真的有一些用字遣詞啦，你們真的是沒有這個，我們沒有就是，盡心的去瞭解到我們跟政治的一臂之遙。我們採用這樣子的語言，真的是讓人家看了，真的是搖頭啊，所以我是覺得，就是整個計畫的部分，我們呢，就是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必須要再經過一些修正，一些字詞的一些修正。那但是就是，剛剛提到的，關於公視法的，是不是在法源上面的這個問題，其實在公視的這個法源裡面呢，因為鄭董事是，也是我的老師，他是很專業的。但是我也必須講就是說，我們在裡面，我們在裡面，我們也看到了國際化的字眼，我們也看到了彌補商業電視台的字眼。那這一部公視法也這麼久沒有修了，如果我們來不及修公媒法的話，那是不是我們也趁著這個機會，我們也來跟這個文化部，透過文化部或者是說，我們過去所提的公視法修正專案，修正案裡面，到底有沒有提到這個部分來做一個修正。因為是包含了我們一天到晚被人家用那個計畫來叫我們繼續打工，這個也都是應該要去修正的。那我想就是這個部分，大家都各有各的一些看法，但是誠如上一次鄭老師在會議上所說的，他會被變成是不是，所謂的置入行銷，大家現在在做都做得非常的厲害，那什麼樣子的人在這個地方、在這個地方所做的不是大外宣，什麼樣子的人是來做這個置入性行銷。我想，除了大家在做，我們有我們，公共電視有一些準則之外，另外，誠如我剛講的，我們公共電視能夠自己清理門風，這件事情，我想，我們就可以讓我們自己免於這個大外宣。

董事長：好，我想，我們已經充分討論。大家也表達了每個人的態度，我們現在就是發選票，我們就要來表決，來，來完成我們今天最重要的議題。

鄭執行秘書：先報告一下。今天我們總共董事目前是十六位，今天出席了十一位，其中吳瑪俐董事請盧彥芬董事代理，邱家宜董事請羅慧雯董事代理，邱再興董事請唐美雲董事代理，施振榮董事請陳董事長代理，張玉佩董事今天請假，所以我們會發出十五張選票。

鄭執行秘書：那我們今天是採取記名投票。

馮小非董事：在投票之前，我很想確認一下，所以總經理跟副總，你們，真的知道，我們認為的程序問題是什麼嗎？有可以理解到嗎？你們真的覺得要，你們真的是要辭職嗎？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曹總經理：是啊，當然啊。

馮小非董事：還是又像先前一樣，到最後都是互相認知不清楚……

董事長：就是要辭職啊，這有什麼好意外嗎？

馮小非董事：因為之前也常常……我覺得，經過這件事情之後，他們覺得我已經沒辦法很信任，但我其實最後，我最後還是很想要再問一次，為什麼，如果七月十六號那次的董事會上面，在你報告的那個句點之前，為什麼你不願意，為什麼，不要說不願意好，為什麼你們沒有把這個先導計畫講出來，至少那時候部長你們所有的一切擔憂的一切全部都沒有，為什麼，那一刻……

曹總經理：有啊，我在上個月董事會裡面……

馮小非董事：你沒有，是我問了你才講的。

曹總經理：沒有沒有沒有在做簡報的時候就有講了。

馮小非董事：簡報沒有講，你簡報只有那兩句話，你什麼都沒有講。

曹總經理：我、我……

徐仁修董事：我想這個意義不大了，我想先把這個選票弄出來再說。

徐瑞希董事：以後總經理，就是你們的 PPT 啊，就是也印出來給大家，那大家就有憑有證了嘛，就不會發生這種爭議。

馮小非董事：你的逐字稿上面是在我發問之後，你才開始講，不要混淆那個東西好嗎？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黃銘輝監事：小非那個，第一頁，第一句。

馮小非董事：我是說他只有寫那兩句話。

黃銘輝監事：沒有沒有，他，的確就是有講，他是講的很概括。

馮小非董事：對啊，就是他……

黃銘輝監事：但是你不能說他是在你問之後才講，他有先講。

董事長：他有先講，然後可能講的不清楚，所以馮董事你再問他的時候，他就補正了嘛，其實我們會議裡面就可以補正了啊。

馮小非董事：不是，這個逐字稿的部分是後面的逐字稿欸。就是他不是整個董事會發言的逐字稿……我是說，從第一……你有看到嗎？這個叫做部分逐字稿。我想說的是，我這個，這份逐字稿是針對這個事情開始後的逐字稿，我在談的是總經理進行正式的業務報告的那一整 part 他沒有，然後是我問了，你懂我意思嗎？

黃銘輝監事：但是我看到的順序是第一頁，第一頁其實都是整個總經理的報告，你看這大概就是我們這個月的報告，所以翻過來，就是你開始這一長串非常精彩的提問。所以他前面的報告裡面其實有講這一段話，他其實有提到這個專案，但是可能，就是的確就是不夠、不夠清晰明確。

馮小非董事：不只是不夠清晰明確，還有，因為這個事情他如果都已經完全定案的話，他為什麼，他沒有放入七月份的董事會的，會前的資料當中。

董事長：那我想要報告一下就是說，送進那個文化部好像是十八號是不是，那個總經理，十八號、十九號，那十八、十九號部長看完以後，他同意是二十號他來跟我談，他說他有看到那個報告。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曹總經理：因為，因為現在是講七月份。

曹總經理：因為從我們社發前瞻，我要講的是我們社發前瞻跟台語台，我們每一本報告都是，真正企劃案都是幾百頁的，一百多頁、兩百頁這樣子。那個東西，我們以前也都從來沒有附過，我要說的，所以 OK，我剛剛說，如果你覺得我報告不夠詳細，因為我認為，我就是覺得這個東西跟前瞻跟社發沒什麼兩樣，那我同意你的說法，我政治敏感度不足。我不認為這個東西很特別，很不一樣，所以我就報告，我在這裡面有報告了啊。我提到說，再來就是專案嘛，那新的專案就是目前還在等待簽約。我在那個，我 powerpoint 的上面也有寫說，待簽約中，那麼這個就是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的一個專案，今年等於是一個籌備期，我是這樣子講的。那我們在講前瞻計畫，在講社發計畫，在講台語台的計畫的時候，我也都是在董事會裡面，我說好，那現在是前瞻計畫，那是一百一十年到一百一十三年，我們有一個四年計畫，那這個四年計畫是為後面預做準備，那我們也會把他送文化部，我大概在董事會裡面的報告都是這樣，沒有不一樣過。

馮小非董事：文傑，我想要跟你說，因為因為你說你要辭職，這可能是我最後在這個場合上見到，我們見到彼此。我想跟你說，我覺得，我覺得就像媒體針對這件事情的質疑跟我的質疑，其實那裡面都是包含著對你很大的失望，是因為我們從來都相信你是一個正直的人。但是我相信，今天如果有一天你回去，你換另外一個角度，你問問你自己，你去參與了一個東西，然後在那裡有一個很明確的過去從來沒有人提過的一個事情，然後有一個幾千萬的案子，然後這樣子的東西……

董事長：好我們現在宣布那個投票結果，誰要做監票？

鄭執行秘書：請董監事監票。

葉芝秀秘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一百零九年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案，是否同意簽約與執行，馮小非董事不同意一票，蔡政良董事同意一票，邱再興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董事由唐美雲董事代理同意一票，吳瑪俐董事由盧彥芬董事代理，不同意一票，施振榮董事由董事長代理同意一票，盧彥芬董事同意一票，陳郁秀董事長同意一票，徐瑞希董事同意一票，徐仁修董事同意一票，唐美雲董事同意一票，陳順孝董事不同意一票，邱家宜董事由羅慧雯董事代理同意一票，羅慧雯董事同意一票，舒米恩、魯碧董事同意一票，鄭自隆董事不同意一票。最後同意十一票、不同意四票。

董事長：好，那這樣就是表決通過。關於總經理跟副總辭職的一事喔，由於公視行政事務仍得繼續進行，要有人簽公文，就，同意兩位任期至跟我同樣一天，普通他們應該要留下來，要等下一任總經理選出來才交接，直接和新任董事長交接，屆時就由新任董事長另外派代理總經理的人選。那其實這個案子呢，不用扣傷害公視精神這麼大的帽子。大家都是在公共服務，只有大家對於公廣發展階段的認知有落差，我們有信心，因為公視的同仁獨立自主，能夠自由發揮，公廣精神早已經內化成為思想與行為的一部分，但某些董事似乎仍認為必須不斷的宣示跟標榜，如此的差異而已。最後呢，我誠心的呼籲董事們，不要只顧自己的正義，就不顧別人的正義。四年來我們董事會開會的討論過程跟內容，經過直接對外的媒體放話，這樣是不民主的，不但不利於董事會內部的理性討論與對話，也會間接導致董事會的癱瘓，而且失去民眾的信賴，那今天呢，極有可能是本屆最後一次的董事會，大家共勉之，珍重再見。好，就會議結束。

馮小非董事：對不起這樣不算有辭職吧，剛剛董事長說，你們要做到這個任期的最後一天，這樣算有辭職嗎？

徐仁修董事：這個有重要嗎？

馮小非董事：這很重要阿，現在要，那兩位的誠信啊。這兩位剛剛站起來當場說要辭職的，在投票完之後，現在變成說，那就做到任期的最後一天，兩位請你們為你們自己，好歹剛剛講出來的那句話負責吧。

徐仁修董事：我覺得不應該逼的這樣講那種話。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PROAC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6 號 12 樓之 6
12F-6, No. 696, MING 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TEL:(02)8501-2236 FAX:(02)8501-2285

馮小非董事：副總，總經理，你們剛剛才講完的，你們可不可以認一下，你們才剛剛那一秒前講的話？

蘇經理：不好意思，我就跟大家講一下，我剛剛跟曹總說，等一下回去，我就馬上寫，真的不需要，天下只有找不到的工作沒有辭不掉的，我會請辭，好不好。

馮小非董事：兩位，你們剛剛一秒前才說，請你們講一下你們什麼時候辭職好不好？

曹總經理：我們可以七月底，同意嗎？

馮小非董事：好。

徐瑞希董事：未來就是要交接的時候，還是要麻煩就是說……

董事長：就沒有交接了。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邱琦瑛律師

胡永芬監事不克出席本日會議，以電子郵件寄送獨立意見書(現場發送)，內容如下：

7月20日《蘋果日報》報導：「府院遭爆插手公視人事 跳過董事會密籌設國際頻道」。報導出來之後引來輿論高度關注與爭議。

即使本屆董監事即將卸任，但在這仍然職守時期，必須對本案提出監察人個人獨立意見。

《公共電視法》第11條：公共電視屬於國民全體，其經營應獨立自主，不受干涉…。

公共電視官網上「公視簡介」頁面下「公視使命」項的內容明文如下：

「所有的播出都是為了服務公眾，提供公眾必須的資訊為主要功能。

因此，公視和宣導政令的國家電視不同，和以廣告、收視率好壞來取決節目內容的商業電視不同。

公視屬於全體民眾，不專為政府或某一政黨服務；不以營利為目的，也不受商業或利益團體左右，公共電視，顧名思義，是接收全民付託，以服務公共利益為宗旨的電視媒體。」

為釐清事實，以嚴謹的法律與道德標準維護公共電視的公共性、獨立性、與專業性，以下請總經理以及經營團隊立即提出以下資料及說明：

(一)請提出五月以來各部會及跨部會，關於「109年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所有相關會議的會議紀錄給董監事會。

(二)請說明上次董事會上總經理所說：「因為上個月董事會後才接獲訊息，有鑑於時間緊迫，即刻展開籌劃工作，預做準備。」之後又否認是受文化部指示交辦。在此給予總經理機會重新詳細說明。

(三)請說明為何尚未經由董事會討論，便已經急於104求職網站招聘工作人員，且已晉用相關人員。

(四)請問研發部、新媒部、工程部為什麼已經提前去拜訪了司馬文武先生？以甚麼名義？去談了甚麼？

公共電視不是不可以辦全英文頻道，但這是我台主動規劃？還是文化部、乃至行政院交辦？是有絕對程序正義以及公共電視獨立性的問題，這條界線不容逾越。

而大項目的營運方向與事項必須向董事會報告，經董事會同意之後推行之，這也是程序上適法性的問題。

程序不當，便失去正義。其間完全沒有模糊的空間。

當然很希望這件事並非媒體揭露的情況，但若經追蹤釐清，顯現管理部門確有隱匿、逾越的不當情事，個人認為，應從嚴究責懲處，以守住公共電視「不專為政府或某一政黨服務」的基本法度。

決議為：

(一)對於「109年發展國際傳播數位計畫」前導專案是否同意簽約與執行乙案，出席董事充分發言表達意見，因董事持有不同看法，主席宣布提付表決。

(二)本案採取記名投票方式，以示負責。出席董事共計11位，4位委託代理出席，1位請假。

投票結果：

11票同意：陳郁秀、施振榮(陳郁秀代理)、唐美雲、邱再興(唐美雲代理)、徐仁修、徐瑞希、舒米恩·魯碧、蔡政良、盧彥芬、羅慧雯、邱家宜(羅慧雯代理)。

4票不同意：陳順孝、馮小非、鄭自隆、吳瑪惻(盧彥芬代理)。

1位請假：張玉佩。

在超過半數董事同意之下，決議通過本案。

(三)表決通過前導專案後，若政府預算仍通過，將可進行簽約，至於「發展國際數位傳播四年計畫草案(110-113)年」則交由下屆董事會議處。

(四)對於曹文傑總經理與謝翠玉執行副總經理請辭乙事，勉予同意，兩

位任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另有關本會代理總經理人事案處理說明：

依《公共電視法》第 22 條規定：「總經理由董事長提請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後聘之。」現於換屆過渡期間，為維持會務之正常運作，109 年 7 月 28 日，陳董事長提請由企劃部徐秋華經理代理總經理一職，經以書面徵詢全體 16 位董事後，獲得 2/3 以上董事同意，徐秋華代理總經理職務期間，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下屆總經理遴選產生完成交接止。